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行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监会。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64.02%的普通股股权(2015年12月31日：64.02%)。

本会计报表已于2017年3月31日由本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会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待售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五。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2016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外币折算(续)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投资到期之前，本集团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则本集团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未被分类为以上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该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中属于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对于已持续6个月(或以上)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或短期内(1个月内)下降幅度超过30%也表明其发生减值；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集团在实际操作中，亦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集团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5.8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9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5.10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0%至15%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1 租赁

11.1 租赁的分类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1.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其对应的负债计入“其他负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续)

11.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1 养老金计划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等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4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集团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将其用来扣减当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而归属有关的退休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养老金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2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200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并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该等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业务及管理费”。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3 住房公积金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该等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并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4 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负债。

15.5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7 保险合同

17.1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合同和寿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及财产保险风险，而寿险合同则主要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如死亡或伤残等)。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和利率为基础的金额)退保的选择权，本集团未予以单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2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1) 非寿险合同

非寿险合同的保费根据承保期按比例确认为收入(已赚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与有效合同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部分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中。赔款及理赔支出根据应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负债全额估计,并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中。该等支出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所有赔案(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的直接及间接赔付成本。

(2) 寿险合同

寿险合同的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应予支付时确认为保费收入。赔款及理赔支出于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对于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即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设立投资基金,保单持有人所享利益与投资基金收益相关的保险合同,除在确认保险收入时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外,本集团还根据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负债进行调整。

17.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非寿险合同的未赚取保费)进行充足性测试。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考虑了以下项目的最佳估计值:所有合同项下未来现金流、索偿、理赔费用及与负债相关的资产用于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如重新计算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确认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18 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

如果非流动资产或某一资产组将通过处置而非持续使用回收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19 库存股及优先股

当本行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购买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时,其所支付的对价作为库存股从所有者权益中扣除,直到这些股份被注销,出售或再发行。当这些股份在期后被出售或再发行时,收到的所有对价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23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5.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25.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固定资产折旧及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7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项测算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见注释四、15.2，七、25)。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然而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及营业税，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如对境外所得境内补税的处理等进行了税务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营业税产生影响。

8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9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六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中国内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香港		
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548	73,371	64,992	65,53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723,495	1,580,456	1,707,350	1,576,62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118,166	132,833	110,452	125,87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429,979	482,774	370,920	387,256
合计	2,349,188	2,269,434	2,253,714	2,155,294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16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17.0%(2015年12月31日：17.0%)及5.0%(2015年12月31日：5.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主要为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

(3) 主要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存放在当地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521,567	538,501	504,749	528,205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6,579	1,377	6,476	1,309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54,201	41,063	79,699	54,513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87	66	87	66
合计 ⁽¹⁾	582,434	581,007	591,011	584,093

(1)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注释十、7。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115,264	65,441	54,497	34,549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280,755	210,305	285,355	213,789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¹⁾	85,521	74,664	95,705	78,158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2,589	—	25,840	25,060
小计	484,129	350,410	461,397	351,556
减：减值准备	(200)	(192)	(197)	(185)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83,929	350,218	461,200	351,371
减值拆出资金	158	158	158	158
减值拆出资金占拆出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0.03%	0.05%	0.03%	0.04%

(1) 本行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包括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3,399	5,151	369	673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9	—	49	—
— 政策性银行	4,525	6,301	3,213	3,963
— 金融机构	31,773	19,122	28,479	16,124
— 公司	4,044	4,694	3,354	2,70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16,371	12,646	37	—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87	506	—	—
— 金融机构	4,886	2,138	372	—
— 公司	2,921	3,446	365	186
	68,555	54,004	36,238	23,650
权益工具	5,567	7,471	—	—
基金及其他	1,503	3,547	—	—
小计	75,625	65,022	36,238	23,65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224	390	154	157
— 政策性银行	136	102	84	33
— 金融机构	1,815	2,291	1,042	904
— 公司	4,213	4,216	—	—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5,721	2,305	4,696	1,279
— 金融机构	20,952	25,016	9,377	16,293
— 公司	4,556	11,540	1,843	9,737
	37,617	45,860	17,196	28,403
贷款 ⁽¹⁾	6,022	4,218	5,710	4,076
权益工具	1,980	1,867	—	—
基金	2,846	2,095	—	—
小计	48,465	54,040	22,906	32,479
合计	124,090	119,062	59,144	56,129

(1) 2016及2015年度，该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5.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5,364,363	109,007	(86,779)	4,516,512	67,447	(55,366)
货币期权	302,945	2,224	(3,873)	225,919	1,727	(1,710)
货币期货	953	1	(4)	-	-	-
小计	5,668,261	111,232	(90,656)	4,742,431	69,174	(57,07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1,779,761	10,616	(8,654)	1,051,031	5,235	(5,802)
利率期权	9,910	18	(24)	-	-	-
利率期货	3,304	3	(8)	2,512	4	(1)
小计	1,792,975	10,637	(8,686)	1,053,543	5,239	(5,803)
权益衍生工具	12,168	224	(225)	9,855	441	(27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405,541	8,456	(7,542)	189,905	7,382	(6,002)
合计	7,878,945	130,549	(107,109)	5,995,734	82,236	(69,160)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4,323,267	72,764	(60,893)	3,764,380	50,379	(39,934)
货币期权	270,909	1,957	(3,568)	195,867	1,340	(1,337)
货币期货	953	1	(4)	-	-	-
小计	4,595,129	74,722	(64,465)	3,960,247	51,719	(41,271)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1,221,951	5,333	(4,642)	724,804	2,612	(3,111)
利率期权	8,518	24	(25)	-	-	-
利率期货	694	-	-	-	-	-
小计	1,231,163	5,357	(4,667)	724,804	2,612	(3,111)
权益衍生工具	37	1	-	41	-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41,713	5,524	(5,417)	139,406	3,847	(3,962)
合计	6,168,042	85,604	(74,549)	4,824,498	58,178	(48,344)

(1) 此类货币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与客户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用以管理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以及为资产负债管理及融资需要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和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						
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7,718	-	(1,369)	7,225	-	(993)
利率互换	123,642	2,502	(1,024)	73,721	1,461	(1,014)
小计 ⁽¹⁾	131,360	2,502	(2,393)	80,946	1,461	(2,007)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						
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1,087	66	(79)	1,017	42	(80)
利率互换	5,550	122	-	-	-	-
小计 ⁽²⁾	6,637	188	(79)	1,017	42	(80)
合计	137,997	2,690	(2,472)	81,963	1,503	(2,087)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						
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9,018	-	(55)	5,844	-	(17)
合计 ⁽¹⁾	9,018	-	(55)	5,844	-	(17)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应付债券和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2016年	2015年
净收益/(损失)		
— 套期工具	1,651	(89)
— 被套期项目	(1,117)	3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534	22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续)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资金拆借及贷款。

2016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计人民币0.86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5年：净收益人民币0.26亿元)，2016及2015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2016及2015年度，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3)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控股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2016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损失计人民币13.57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5年：净损失人民币10.23亿元)，2016及2015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40,853	33,500	39,130	31,04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6,696	41,452	53,221	41,254
— 金融机构债券	9,408	151	—	—
— 公司债券	3,162	—	—	—
小计	110,119	75,103	92,351	72,294
票据	—	1,527	—	1,527
合计	110,119	76,630	92,351	73,82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

7.1 应收利息余额明细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47,121	46,202	41,943	42,68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5,531	24,309	23,571	22,463
存拆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7,184	6,843	6,943	6,610
合计	79,836	77,354	72,457	71,754

7.2 应收利息变动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77,354	76,814	71,754	69,832
本年计提	561,670	613,255	518,229	568,013
本年收到	(559,188)	(612,715)	(517,526)	(566,091)
年末余额	79,836	77,354	72,457	71,754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6,270,728	6,105,959	5,565,913	5,491,049
— 贴现	298,241	263,953	297,368	262,857
小计	6,568,969	6,369,912	5,863,281	5,753,906
个人贷款				
— 住房抵押	2,635,960	2,045,787	2,402,386	1,836,781
— 信用卡	302,302	268,923	289,902	257,301
— 其他	466,131	451,238	359,331	375,236
小计	3,404,393	2,765,948	3,051,619	2,469,3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9,973,362	9,135,860	8,914,900	8,223,224
减：贷款减值准备				
— 单项计提数	(70,093)	(60,791)	(69,565)	(60,191)
— 组合计提数	(167,623)	(139,874)	(161,895)	(135,873)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237,716)	(200,665)	(231,460)	(196,06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735,646	8,935,195	8,683,440	8,027,16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注释十一、3.5。

8.3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9,828,051	44,225	101,086	145,311	9,973,362	1.46%
贷款减值准备	(139,957)	(27,666)	(70,093)	(97,759)	(237,71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688,094	16,559	30,993	47,552	9,735,646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9,005,623	39,563	90,674	130,237	9,135,860	1.43%
贷款减值准备	(117,530)	(22,344)	(60,791)	(83,135)	(200,66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888,093	17,219	29,883	47,102	8,935,195	

中国银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72,151	42,913	99,836	142,749	8,914,900	1.60%
贷款减值准备	(135,267)	(26,628)	(69,565)	(96,193)	(231,4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636,884	16,285	30,271	46,556	8,683,440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8,094,961	38,904	89,359	128,263	8,223,224	1.56%
贷款减值准备	(113,981)	(21,892)	(60,191)	(82,083)	(196,06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80,980	17,012	29,168	46,180	8,027,160	

(1) 该部分为尚未逐笔识别为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2) 该部分为有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主要为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包括单笔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减值个人贷款)。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中国银行集团						
年初余额	60,791	139,874	200,665	49,239	139,292	188,531
本年计提	40,589	86,847	127,436	36,419	67,358	103,777
本年回拨	(10,081)	(30,560)	(40,641)	(6,355)	(41,550)	(47,905)
本年核销及转出	(23,611)	(28,865)	(52,476)	(19,551)	(25,646)	(45,197)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3,106	237	3,343	1,186	136	1,322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1,261)	(1,219)	(2,480)	(529)	(800)	(1,329)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560	1,309	1,869	382	1,084	1,466
年末余额	70,093	167,623	237,716	60,791	139,874	200,665
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60,191	135,873	196,064	48,146	135,322	183,468
本年计提	40,185	84,383	124,568	34,922	65,735	100,657
本年回拨	(9,872)	(30,326)	(40,198)	(5,937)	(41,151)	(47,088)
本年核销及转出	(23,211)	(27,961)	(51,172)	(17,888)	(24,289)	(42,177)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3,019	56	3,075	1,084	64	1,148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1,256)	(1,219)	(2,475)	(517)	(800)	(1,317)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509	1,089	1,598	381	992	1,373
年末余额	69,565	161,895	231,460	60,191	135,873	196,06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中国银行集团						
年初余额	160,380	40,285	200,665	152,682	35,849	188,531
本年计提	105,936	21,500	127,436	89,871	13,906	103,777
本年回拨	(40,551)	(90)	(40,641)	(47,704)	(201)	(47,905)
本年核销及转出	(42,962)	(9,514)	(52,476)	(36,210)	(8,987)	(45,197)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3,279	64	3,343	1,279	43	1,322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2,027)	(453)	(2,480)	(961)	(368)	(1,329)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1,773	96	1,869	1,423	43	1,466
年末余额	185,828	51,888	237,716	160,380	40,285	200,665
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157,091	38,973	196,064	148,461	35,007	183,468
本年计提	104,915	19,653	124,568	87,804	12,853	100,657
本年回拨	(40,161)	(37)	(40,198)	(46,951)	(137)	(47,088)
本年核销及转出	(42,257)	(8,915)	(51,172)	(33,767)	(8,410)	(42,177)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3,075	—	3,075	1,148	—	1,148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2,022)	(453)	(2,475)	(949)	(368)	(1,317)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1,554	44	1,598	1,345	28	1,373
年末余额	182,195	49,265	231,460	157,091	38,973	196,06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505,537	198,333	494,126	191,005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1,919	22,245	16,718	22,029
— 政策性银行	152,188	153,831	109,354	133,053
— 金融机构	174,998	153,622	130,807	115,936
— 公司	133,362	129,027	65,290	104,72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272,531	189,310	111,960	63,865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3,682	18,020	7,109	2,582
— 金融机构	160,399	106,867	53,265	35,746
— 公司	81,347	58,587	16,316	14,021
小计	1,535,963	1,029,842	1,004,945	682,957
权益工具	33,936	30,209	6,755	6,024
基金及其他	39,931	18,482	15,000	—
合计	1,609,830	1,078,533	1,026,700	688,98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权益工具及其他分别累计确认了人民币12.95亿元和人民币58.08亿元的减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0亿元和人民币48.64亿元)。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1,336,609	1,117,213	1,336,609	1,117,213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0,047	37,548	30,047	37,548
— 政策性银行	231,425	276,054	215,900	257,713
— 金融机构	51,696	70,272	47,131	65,572
— 公司	42,111	128,292	39,660	123,50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47,728	84,913	46,989	83,41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1,878	20,092	31,542	4,251
— 金融机构	31,185	23,361	16,034	12,119
— 公司	30,408	33,239	9,701	9,165
小计	1,843,087	1,790,984	1,773,613	1,710,497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4)	(194)	(44)	(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843,043	1,790,790	1,773,569	1,710,303

2016年，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35亿元的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债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该重分类资产持有至到期(2015年：人民币75.13亿元)。2016年，受增值税改革和管理层持有意图的改变的影响，本集团将摊余成本为人民币42.43亿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债券(2015年：无)。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¹⁾⁽²⁾	158,958	90,388	158,958	90,38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	2,500	—	2,500
— 政策性银行	1,500	5,000	1,500	5,000
— 金融机构	32,579	47,671	31,877	44,918
— 公司	6,548	12,546	6,548	12,526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³⁾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347	324	347	32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995	11,957	4,859	5,315
— 金融机构	135	2	2	2
— 公司	1,394	8	6	8
小计	375,456	330,396	364,097	320,981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⁴⁾	22,938	278,068	16,802	274,683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473)	(1,754)	(2,473)	(1,754)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395,921	606,710	378,426	593,910

- (1)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 (2) 本行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8.9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7亿元)。
- (3)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年利率为2.25%的十年期金融债券。2010年，该债券到期日已延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条款不变。财政部仍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所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4]87号)，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
- (4)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其基础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银行同业承担付款义务的资产收益权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14,059	10,843	68	60
投资子公司 ⁽²⁾	—	—	96,892	94,35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³⁾	—	—	93,000	—
合计	14,059	10,843	189,960	94,414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账面价值	10,843	14,379	60	56
投资成本增加	3,277	3,390	—	—
处置	(666)	(9,762)	—	—
应享税后利润	897	2,334	3	2
收到的股利	(612)	(180)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320	682	5	2
年末账面价值	14,059	10,843	68	60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3。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83	3,759
中银信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	—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409	1,306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86	1,120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9	753
信达中银(安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	614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501	472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	360
其他	2,497	2,459
合计	14,059	10,843

于2016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7。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3,223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2	82
其他	15,279	12,741
合计 ⁽ⁱ⁾	96,892	94,354

(i)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管理并投资的开放式基金。

13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23,281	18,653	1,951	2,036
本年增加	2,932	4,263	—	—
转至固定资产，净值(注释七、14)	(1,669)	(581)	(45)	(215)
本年减少	(5,292)	(33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释七、40)	1,134	620	84	113
外币折算差额	1,273	660	154	17
年末余额	21,659	23,281	2,144	1,951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持有。于2016年12月31日，由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投资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25.97亿元及人民币68.83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3.34亿元及人民币119.65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主要由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2,447	66,288	29,100	71,303	269,138
本年增加	404	5,152	5,349	18,476	29,38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七、13)	1,495	—	—	—	1,49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279	639	(9,184)	1,266	—
本年减少	(1,341)	(2,903)	(133)	(13,047)	(17,424)
外币折算差额	1,039	445	1,028	4,878	7,390
年末余额	111,323	69,621	26,160	82,876	289,9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658)	(49,468)	—	(7,555)	(85,681)
本年增加	(3,504)	(6,878)	—	(2,516)	(12,898)
本年减少	462	2,773	—	2,337	5,57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13)	174	—	—	—	174
外币折算差额	(245)	(316)	—	(624)	(1,185)
年末余额	(31,771)	(53,889)	—	(8,358)	(94,01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8)	—	(221)	(437)	(1,426)
本年增加	—	—	—	(32)	(32)
本年减少	—	—	—	424	424
外币折算差额	—	—	—	(31)	(31)
年末余额	(768)	—	(221)	(76)	(1,065)
净值					
年初余额	73,021	16,820	28,879	63,311	182,031
年末余额	78,784	15,732	25,939	74,442	194,89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4,323	62,216	26,061	68,398	250,998
本年增加	446	5,736	13,607	10,848	30,63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至 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13)	557	—	(3)	—	55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194	816	(10,875)	1,865	—
本年减少	(1,943)	(2,775)	(125)	(14,031)	(18,874)
外币折算差额	870	295	435	4,223	5,823
年末余额	102,447	66,288	29,100	71,303	269,13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6,189)	(44,373)	—	(7,043)	(77,605)
本年增加	(3,015)	(7,456)	—	(2,390)	(12,861)
本年减少	713	2,567	—	2,313	5,59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13)	27	—	—	—	27
外币折算差额	(194)	(206)	—	(435)	(835)
年末余额	(28,658)	(49,468)	—	(7,555)	(85,68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49)	—	(245)	(202)	(1,196)
本年增加	(24)	—	—	(285)	(309)
本年减少	5	—	24	62	91
外币折算差额	—	—	—	(12)	(12)
年末余额	(768)	—	(221)	(437)	(1,426)
净值					
年初余额	67,385	17,843	25,816	61,153	172,197
年末余额	73,021	16,820	28,879	63,311	182,03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6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2,135	59,870	14,059	156,064
本年增加	339	4,444	3,812	8,59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七、13)	45	—	—	4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99	309	(7,208)	—
本年减少	(549)	(2,651)	(104)	(3,304)
外币折算差额	45	54	1	100
年末余额	88,914	62,026	10,560	161,5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490)	(44,900)	—	(69,390)
本年增加	(2,921)	(6,126)	—	(9,047)
本年减少	328	2,610	—	2,938
外币折算差额	(15)	(35)	—	(50)
年末余额	(27,098)	(48,451)	—	(75,54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8)	—	(221)	(989)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68)	—	(221)	(989)
净值				
年初余额	56,877	14,970	13,838	85,685
年末余额	61,048	13,575	10,339	84,96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5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4,061	56,098	18,864	149,023
本年增加	313	5,236	3,695	9,24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七、13)	215	—	—	21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887	502	(8,389)	—
本年减少	(419)	(1,987)	(111)	(2,517)
外币折算差额	78	21	—	99
年末余额	82,135	59,870	14,059	156,06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204)	(40,053)	—	(62,257)
本年增加	(2,557)	(6,743)	—	(9,300)
本年减少	292	1,912	—	2,204
外币折算差额	(21)	(16)	—	(37)
年末余额	(24,490)	(44,900)	—	(69,39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49)	—	(245)	(994)
本年增加	(24)	—	—	(24)
本年减少	5	—	24	29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68)	—	(221)	(989)
净值				
年初余额	51,108	16,045	18,619	85,772
年末余额	56,877	14,970	13,838	85,685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16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73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55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41.4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29.74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9.0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16.22亿元)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注释七、3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2015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151	11,629	23,780	12,168	9,479	21,647
本年增加	31	2,291	2,322	1	2,128	2,129
本年减少	(21)	(117)	(138)	(24)	(15)	(39)
外币折算差额	8	58	66	6	37	43
年末余额	12,169	13,861	26,030	12,151	11,629	23,78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032)	(5,879)	(9,911)	(3,590)	(4,825)	(8,415)
本年增加	(448)	(1,130)	(1,578)	(450)	(1,032)	(1,482)
本年减少	7	55	62	11	8	19
外币折算差额	(2)	(44)	(46)	(3)	(30)	(33)
年末余额	(4,475)	(6,998)	(11,473)	(4,032)	(5,879)	(9,91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5)	—	(15)	(15)	—	(15)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15)	—	(15)	(15)	—	(15)
净值						
年初余额	8,104	5,750	13,854	8,563	4,654	13,217
年末余额	7,679	6,863	14,542	8,104	5,750	13,85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16	10,444	21,560	11,139	8,744	19,883
本年增加	31	2,104	2,135	1	1,697	1,698
本年减少	(21)	(80)	(101)	(24)	(6)	(30)
外币折算差额	—	17	17	—	9	9
年末余额	11,126	12,485	23,611	11,116	10,444	21,56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849)	(5,278)	(9,127)	(3,440)	(4,344)	(7,784)
本年增加	(418)	(1,011)	(1,429)	(420)	(932)	(1,352)
本年减少	7	35	42	11	6	17
外币折算差额	—	(14)	(14)	—	(8)	(8)
年末余额	(4,260)	(6,268)	(10,528)	(3,849)	(5,278)	(9,12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5)	—	(15)	(15)	—	(15)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15)	—	(15)	(15)	—	(15)
净值						
年初余额	7,252	5,166	12,418	7,684	4,400	12,084
年末余额	6,851	6,217	13,068	7,252	5,166	12,41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2,449	1,953
收购子公司增加	147	386
本年减少	(262)	—
外币折算差额	139	110
年末余额	2,473	2,449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6.71亿元)。

17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117,421	91,191	7,048	5,777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81,489	76,706	12,416	10,716
长期待摊费用	3,235	2,949	2,749	2,504
抵债资产 ⁽³⁾	2,775	2,070	2,505	1,793
其他	5,625	6,118	3,470	2,801
合计	210,545	179,034	28,188	23,591

(1)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85,886	80,560	16,626	14,502
坏账准备	(4,397)	(3,854)	(4,210)	(3,786)
净值	81,489	76,706	12,416	10,71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2) 应收及暂付款项(续)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782	(379)	73,523	(943)
1-3年	3,048	(2,062)	2,436	(1,077)
3年以上	5,056	(1,956)	4,601	(1,834)
合计	85,886	(4,397)	80,560	(3,854)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41	(260)	9,060	(930)
1-3年	2,244	(2,007)	1,920	(1,051)
3年以上	4,141	(1,943)	3,522	(1,805)
合计	16,626	(4,210)	14,502	(3,786)

(3)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商业用房地产	1,913	1,352	1,492	930
居住用房地产	691	533	611	450
其他	821	832	685	699
小计	3,425	2,717	2,788	2,079
减值准备	(650)	(647)	(283)	(286)
抵债资产净值	2,775	2,070	2,505	1,793

2016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57亿元(2015年：人民币5.80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16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92	13	(7)	—	2	200
贷款减值准备 ⁽¹⁾	200,665	127,436	(40,641)	(51,613)	1,869	237,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七、9)	6,274	1,012	(66)	(508)	391	7,1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4	—	(20)	(140)	10	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754	1,114	(396)	—	1	2,4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6	32	—	(424)	31	1,0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47	54	(10)	(58)	17	650
坏账准备	3,854	1,137	(609)	(80)	95	4,397
其他	1,449	94	(71)	(57)	51	1,466
合计	216,470	130,892	(41,820)	(52,880)	2,467	255,129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5	1	(14)	—	—	192
贷款减值准备 ⁽¹⁾	188,531	103,777	(47,905)	(45,204)	1,466	200,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七、9)	7,127	125	(126)	(1,299)	447	6,2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18	—	(35)	—	11	19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4	2,161	(471)	—	—	1,7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6	285	—	(67)	12	1,42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10	—	(200)	(174)	11	647
坏账准备	2,421	2,414	(988)	(43)	50	3,854
其他	1,208	255	(5)	(55)	46	1,449
合计	201,995	109,018	(49,744)	(46,842)	2,043	216,47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中国银行

2016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85	13	(3)	-	2	197
贷款减值准备 ⁽¹⁾	196,064	124,568	(40,198)	(50,572)	1,598	231,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65	2	(46)	(164)	93	1,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4	-	(20)	(140)	10	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754	1,114	(396)	-	1	2,4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9	-	-	-	-	9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6	54	(2)	(57)	2	283
坏账准备	3,786	1,004	(606)	(69)	95	4,210
其他	689	94	(66)	(57)	-	660
合计	205,327	126,849	(41,337)	(51,059)	1,801	241,581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85	14	(14)	-	-	185
贷款减值准备 ⁽¹⁾	183,468	100,657	(47,088)	(42,346)	1,373	196,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29	10	(71)	(620)	117	1,3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17	-	(34)	-	11	19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4	2,161	(471)	-	-	1,7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4	-	-	(5)	-	9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77	-	(197)	(105)	11	286
坏账准备	2,362	2,380	(978)	(28)	50	3,786
其他	497	252	(5)	(55)	-	689
合计	190,308	105,474	(48,858)	(43,159)	1,562	205,327

(1)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核销及转出”包括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中的贷款核销及转出、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及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国家外汇存款	206,210	160,533	206,210	160,533
其他	660,884	255,176	606,987	203,895
合计	867,094	415,709	813,197	364,42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377,882	535,209	357,679	511,090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847,818	1,022,792	848,463	1,023,71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存入	144,915	183,973	141,376	185,55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49,912	22,346	53,637	25,856
合计 ⁽¹⁾	1,420,527	1,764,320	1,401,155	1,746,218

(1)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见注释十、7。

21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63,074	93,332	47,751	85,360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43,353	106,982	41,662	105,39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拆入	72,028	48,809	163,869	93,34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7,962	15,323	13,033	18,780
合计 ⁽¹⁾	186,417	264,446	266,315	302,878

(1)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注释十、7。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包含的债券卖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9.90亿元和人民币19.6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0.12亿元和人民币16.17亿元）。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为与衍生产品相匹配，降低市场风险，本集团将该部分拆入资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2016及2015年度，本集团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拆入资金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620,945	3,130,624	3,194,365	2,771,727
— 个人客户	2,490,309	2,092,841	1,991,676	1,691,890
小计	6,111,254	5,223,465	5,186,041	4,463,617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100,383	3,037,783	2,701,813	2,685,276
— 个人客户	2,992,051	2,841,372	2,791,647	2,629,588
小计	6,092,434	5,879,155	5,493,460	5,314,864
发行存款证	327,908	230,793	358,563	256,522
其他存款 ⁽¹⁾	57,841	55,847	55,001	54,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2,589,437	11,389,260	11,093,065	10,089,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271,885	274,799	259,434	251,285
— 个人客户	78,426	65,112	75,523	63,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²⁾	350,311	339,911	334,957	314,362
吸收存款合计 ⁽³⁾	12,939,748	11,729,171	11,428,022	10,403,693

- (1) 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16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31天至37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03%至7.92%（2015年12月31日：0.15%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为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

2016及2015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也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或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 (3)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392.16亿元和人民币3,263.0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383.85亿元和人民币3,306.3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16	55,792	(55,386)	22,322
职工福利费	—	2,908	(2,908)	—
退休福利 ⁽¹⁾	4,255	(241)	(575)	3,43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888	3,254	(3,157)	985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	6,585	(6,573)	170
— 年金缴费	22	2,060	(2,059)	23
— 失业保险费	7	325	(325)	7
— 工伤保险费	1	102	(101)	2
— 生育保险费	2	203	(202)	3
住房公积金	50	5,066	(5,084)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9	1,918	(1,402)	3,88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11	(9)	15
其他	285	2,838	(2,750)	373
合计 ⁽²⁾	30,966	80,821	(80,531)	31,256

2015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47	54,462	(54,693)	21,916
职工福利费	—	2,919	(2,919)	—
退休福利 ⁽¹⁾	4,566	363	(674)	4,255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697	3,280	(3,089)	88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	6,587	(6,563)	158
— 年金缴费	24	2,060	(2,062)	22
— 失业保险费	7	413	(413)	7
— 工伤保险费	1	163	(163)	1
— 生育保险费	2	223	(223)	2
住房公积金	30	5,428	(5,408)	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5	1,911	(1,407)	3,36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7	(6)	13
其他	239	2,669	(2,623)	285
合计 ⁽²⁾	30,724	80,485	(80,243)	30,96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中国银行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0	45,420	(44,790)	19,430
职工福利费	—	2,635	(2,635)	—
退休福利 ⁽¹⁾	4,255	(241)	(575)	3,43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886	3,553	(3,456)	983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3	6,513	(6,501)	165
— 年金缴费	22	2,059	(2,058)	23
— 失业保险费	6	321	(320)	7
— 工伤保险费	1	100	(100)	1
— 生育保险费	2	201	(200)	3
住房公积金	47	5,019	(5,035)	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2	1,878	(1,371)	3,85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	11	(9)	13
其他	198	1,410	(1,364)	244
合计 ⁽²⁾	27,733	68,879	(68,414)	28,198

2015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41	44,336	(45,077)	18,800
职工福利费	—	2,587	(2,587)	—
退休福利 ⁽¹⁾	4,566	363	(674)	4,255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695	3,432	(3,241)	886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	6,543	(6,520)	153
— 年金缴费	24	2,059	(2,061)	22
— 失业保险费	6	410	(410)	6
— 工伤保险费	1	162	(162)	1
— 生育保险费	2	221	(221)	2
住房公积金	26	5,401	(5,380)	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0	1,878	(1,376)	3,35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9	6	(4)	11
其他	169	1,243	(1,214)	198
合计 ⁽²⁾	28,019	68,641	(68,927)	27,73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 (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22.6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6.35亿元)和人民币11.7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0亿元)。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贴现率		
— 退休员工	3.00%	2.83%
— 内退员工	2.80%	2.60%
养老金通胀率		
— 退休员工	5.0%–3.0%	6.0%–4.0%
— 内退员工	7.0%–3.0%	8.0%–4.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55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利息费用	109	150
精算(收益)/损失	(350)	213
合计	(241)	363

- (2)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023	31,563	18,199	28,391
增值税	4,832	(525)	4,635	(527)
营业税	225	5,996	9	5,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	395	341	394
教育费附加	252	292	243	291
其他	368	261	285	210
合计	28,055	37,982	23,712	34,455

27 应付利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163,878	155,652	162,066	153,834
同业存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9,476	11,099	9,501	11,436
应付债券利息及其他	10,162	7,505	9,726	7,034
合计	183,516	174,256	181,293	172,304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74,256	163,228	172,304	160,819
本年计提	260,091	286,406	246,910	272,453
本年支付	(250,831)	(275,378)	(237,921)	(260,968)
年末余额	183,516	174,256	181,293	172,304

28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九、1)	727	860	726	859
其他	5,338	2,502	5,120	2,277
合计	6,065	3,362	5,846	3,136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3,362	2,616	3,136	2,332
本年净计提	2,992	807	2,997	863
本年支付	(289)	(61)	(287)	(59)
年末余额	6,065	3,362	5,846	3,13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 银行 集团		中国 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发行次级债券							
2009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¹⁾	2009年 7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4.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010年人民币债券 ⁽²⁾	2010年 3月9日	2025年 3月11日	4.68%	24,930	24,930	24,930	24,930
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 美元后偿票据	2010年 2月11日	2020年 2月11日	5.55%	16,634	15,921	—	—
2011年人民币债券 ⁽³⁾	2011年 5月17日	2026年 5月19日	5.3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⁴⁾	2012年 11月27日	2022年 11月29日	4.70%	5,000	5,000	5,000	5,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二期 ⁽⁴⁾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小计 ⁽⁷⁾				120,564	119,851	103,930	103,930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 ⁽⁵⁾	2014年 8月8日	2024年 8月11日	5.80%	29,972	29,971	29,972	29,971
2014年美元 二级资本债券 ⁽⁶⁾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20,700	19,365	20,700	19,365
小计 ⁽⁷⁾				50,672	49,336	50,672	49,336
发行其他债券							
美元债券 ⁽⁸⁾				100,021	67,670	68,951	36,219
人民币债券 ⁽⁹⁾				17,754	20,104	13,454	19,358
其他债券 ⁽¹⁰⁾				22,219	12,673	21,521	11,848
小计				139,994	100,447	103,926	67,425
发行同业存单 ⁽¹¹⁾				51,088	13,295	51,088	13,295
合计 ⁽¹²⁾				362,318	282,929	309,616	233,986

(1) 2009年7月6日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券中固定利率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0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2019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 2010年3月9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6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20年3月11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3) 2011年5月17日发行的次级债券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5.3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 (4) 2012年11月27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两期次级债券。第一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4.70%。第二期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4.99%。
- (5) 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4年8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5.8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6) 经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于2014年11月13日在境外发行总额为3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5.00%。
- (7) 该等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集团的股权资本。
- (8) 2012年至2016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香港及欧洲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到期日介于2017年至2026年之间。
- (9) 2013年至2016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欧洲地区、北美洲地区及其他亚太地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到期日介于2017年至2030年之间。
- (10) 2013年至2016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香港、欧洲地区、非洲地区及其他亚太地区发行的除人民币和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币债券，到期日介于2017年至2025年之间。
- (11) 2015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已于2016年全部到期。2016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7期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贴现发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同业存单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10.88亿元，将于2017年到期。
- (12) 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2016及2015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30 递延所得税

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23	34,341	81,700	22,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98)	(4,501)	(22,035)	(4,291)
净额	103,325	29,840	59,665	17,955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57	35,892	95,830	24,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	(109)	(503)	(101)
净额	141,263	35,783	95,327	23,98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865	37,952	121,017	30,437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9,504	4,871	19,125	4,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89,688	22,339	27,946	6,9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318	1,617	1,629	290
其他暂时性差异	14,004	2,924	12,493	2,329
小计	281,379	69,703	182,210	44,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00,862)	(25,216)	(37,615)	(9,4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90)	(1,792)	(20,402)	(5,045)
固定资产折旧	(18,671)	(3,207)	(14,917)	(2,57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8,351)	(1,555)	(10,447)	(2,048)
其他暂时性差异	(42,480)	(8,093)	(39,164)	(7,732)
小计	(178,054)	(39,863)	(122,545)	(26,804)
净额	103,325	29,840	59,665	17,955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004.2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03.36亿元)，见注释四、25.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297	37,017	118,057	29,869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9,502	4,871	19,125	4,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89,092	22,267	27,459	6,86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86	1,227	144	32
其他暂时性差异	4,780	1,234	3,771	720
小计	264,657	66,616	168,556	42,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00,772)	(25,193)	(37,621)	(9,40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63)	(748)	(16,531)	(4,130)
其他暂时性差异	(19,659)	(4,892)	(19,077)	(4,746)
小计	(123,394)	(30,833)	(73,229)	(18,281)
净额	141,263	35,783	95,327	23,984

30.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7,955	20,756	23,984	26,156
计入当年利润表(注释七、48)	6,867	(77)	7,134	37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80	(2,546)	4,577	(2,571)
其他	438	(178)	88	25
年末余额	29,840	17,955	35,783	23,98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减值准备	7,515	1,195	7,148	1,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95)	(1,550)	(384)	(1,610)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90	(295)	90	(291)
其他暂时性差异	(343)	573	280	889
合计	6,867	(77)	7,134	374

31 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待售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	13,931
存放同业款项	491	13,181
拆出资金	3,347	16,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555	138,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33	41,362
投资性房地产	5,299	347
其他资产	2,591	14,599
合计	50,371	237,937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6	3,118
拆入资金	375	2,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833
吸收存款	40,669	184,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	—
其他负债	360	2,815
合计	42,488	196,850
与持有待售有关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	(29)	228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处置组主要包括本集团计划出售中银香港的子公司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银行”)以及中银投资的若干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于2016年12月，本集团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中银香港就出售所持集友银行约70.49%已发行股份事宜(“拟议出售”)，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上述拟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所有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所持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资产和负债作为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南洋商业银行已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参见注释七、5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117,656	91,331	7,284	5,917
保险负债				
— 寿险合同	82,166	72,867	—	—
— 非寿险合同	8,725	8,242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1,838	37,193	35,827	26,494
长期借款 ⁽²⁾	27,152	30,281	—	—
递延收入	8,000	7,099	7,796	6,973
其他 ⁽³⁾	58,833	45,410	25,414	20,155
合计	354,370	292,423	76,321	59,539

- (1) 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 (2) 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注释七、14。于2016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75天至10年不等，利率范围为0.90%至2.95%（2015年12月31日：0.36%至2.45%）。
- (3) 其他项目中包括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由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飞行设备产生。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2	75	—	—
1-2年(含2年)	243	75	—	—
2-3年(含3年)	23	226	—	—
3年以上	169	178	—	—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517	554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	(53)	—	—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值	474	501	—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34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34.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10,765,514,846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3,622,276,395	83,622,276,395
合计	294,387,791,241	294,387,791,241

单位：股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4.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9,921	139,921	138,837	138,837
其他资本公积	2,051	177	(5)	(5)
合计	141,972	140,098	138,832	138,832

34.3 库存股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因叙做衍生及套利业务而持有本行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作为库存股列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因库存股的出售或赎回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于2016年12月31日，库存股总股数约为1,723万股(2015年12月31日：约2,969万股)。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4.4 其他权益工具

2016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亿股)	账面价值	数量(亿股)	账面价值	数量(亿股)	账面价值
发行优先股						
2014年境外优先股 ⁽¹⁾	3.994	39,782	-	-	3.994	39,782
2014年境内优先股 ⁽²⁾	3.200	31,963	-	-	3.200	31,963
2015年境内优先股 ⁽³⁾	2.800	27,969	-	-	2.800	27,969
合计	9.994	99,714	-	-	9.994	99,714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99.4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99,400,000股，初始年股息率为6.75%，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18.07%。股息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0月2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2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2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6.0%。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1月21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5.5%。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0年3月1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5.1 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17年3月31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6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136.88亿元(2015年：人民币152.20亿元)。

此外，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17年3月31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根据2016年度税后利润提取人民币145.05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2015年：人民币190.05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法定储备金。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7.12亿元和人民币66.51亿元。

35.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16年6月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15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515.18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16年度普通股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168元(2015年：人民币0.175元/股)，基于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94.57亿元。该等2016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将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16年3月14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5.40亿元。

本行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16年10月24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约4.87亿美元(税前)，折合人民币32.58亿元；于2016年11月21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9.2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60,476	45,539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335	87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5,640	4,658
其他	2,959	2,375
合计	75,410	52,659

37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566,139	615,056	521,537	571,443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1,956	435,062	362,734	407,878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254,495	294,295	236,177	276,264
个人贷款	128,555	130,261	117,719	121,272
票据贴现	8,906	10,506	8,838	10,342
—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399	108,651	101,710	96,300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1	18,100	13,592	17,649
— 存放中央银行	29,831	29,528	28,641	28,741
— 存放同业	15,952	23,715	14,860	20,875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32	1,387	2,525	1,372
利息支出	(260,091)	(286,406)	(246,910)	(272,453)
— 吸收存款	(199,915)	(221,288)	(190,463)	(208,968)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97)	(4,971)	(6,058)	(4,526)
— 同业存放	(28,389)	(39,528)	(28,071)	(41,303)
— 应付债券	(12,183)	(10,909)	(10,585)	(9,44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41)	(8,551)	(11,730)	(8,215)
— 其他	(1,566)	(1,159)	(3)	(1)
利息净收入 ⁽¹⁾	306,048	328,650	274,627	298,990

(1)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类别外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5,625.18亿元和人民币2,491.03亿元(2015年：人民币6,115.19亿元和人民币2,733.06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24,178	24,481	19,562	18,065
银行卡手续费	24,054	24,215	20,752	21,03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5,426	16,541	10,574	12,67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113	11,888	10,155	10,993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149	7,388	6,744	7,023
顾问和咨询费	5,701	5,757	5,548	5,694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397	3,677	3,273	3,345
其他	7,301	6,958	2,961	3,8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319	100,905	79,569	82,6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55)	(8,495)	(4,136)	(3,6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64	92,410	75,433	79,021

39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20	3,370	(186)	(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57	(2,418)	210	135
衍生金融工具	1,276	(910)	657	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76	6,209	5,857	3,2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74	23	4,654	-
长期股权投资 ⁽¹⁾	29,980	4,359	15,484	7,165
其他	565	33	588	15
合计 ⁽²⁾	45,148	10,666	27,264	10,670

(1) 本年主要是处置南洋商业银行产生的收益。

(2)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499)	64	(201)	6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5	(1,563)	6	(435)
衍生金融工具	1,074	1,143	1,411	80
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13)	1,134	620	84	113
合计	1,834	264	1,300	(17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保险业务收入 ⁽¹⁾	18,346	16,166	—	—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6,976	6,088	—	—
贵金属销售收入	6,737	6,130	6,737	6,109
其他	3,656	3,890	1,889	2,111
合计	35,715	32,274	8,626	8,220

(1) 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20,727	19,204	—	—
减：分出保费	(7,495)	(8,215)	—	—
净保费收入	13,232	10,989	—	—
非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5,954	5,884	—	—
减：分出保费	(840)	(707)	—	—
净保费收入	5,114	5,177	—	—
合计	18,346	16,166	—	—

43 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6,178	23,926	5,855	23,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	1,612	1,469	1,581
教育费附加	1,098	1,196	1,068	1,175
其他	1,021	—	868	—
合计	9,810	26,734	9,260	25,94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员工费用 ⁽¹⁾	81,080	80,324	69,138	68,480
业务费用 ⁽²⁾	41,565	40,671	37,191	36,776
折旧和摊销	13,175	13,218	11,449	11,716
合计	135,820	134,213	117,778	116,972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注释七、25)：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92	54,462	45,420	44,336
职工福利费	2,908	2,919	2,635	2,587
退休福利	18	202	18	202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254	3,280	3,553	3,43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6,585	6,587	6,513	6,543
— 年金缴费	2,060	2,060	2,059	2,059
— 失业保险费	325	413	321	410
— 工伤保险费	102	163	100	162
— 生育保险费	203	223	201	221
住房公积金	5,066	5,428	5,019	5,4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8	1,911	1,878	1,8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	7	11	6
其他	2,838	2,669	1,410	1,243
合计	81,080	80,324	69,138	68,480

(2) 2016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2.13亿元(2015年：人民币2.14亿元)，其中人民币0.59亿元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2015年：人民币0.47亿元)。

2016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3.68亿元和人民币68.10亿元(2015年：人民币71.04亿元和人民币64.10亿元)。

2016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税金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19.77亿元和人民币106.16亿元(2015年：人民币117.70亿元和人民币105.62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资产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30,508	30,064	30,313	28,985
—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56,287	25,808	54,057	24,584
小计	86,795	55,872	84,370	53,5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6	(1)	(44)	(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35)	(20)	(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8	1,690	718	1,690
其他	633	1,748	488	1,452
合计 ⁽¹⁾	89,072	59,274	85,512	56,616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准备金当期计提和转回的减值损失见注释七、8和七、18。

46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保险索偿支出				
— 寿险合同	13,322	10,531	—	—
— 非寿险合同	3,482	3,592	—	—
贵金属销售成本	6,234	5,723	6,232	5,718
其他	5,879	3,878	3,126	1,320
合计	28,917	23,724	9,358	7,038

47 营业外收入／支出

营业外收支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和损失款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所得税	38,097	44,376	36,366	42,914
— 中国香港利得税	4,446	4,210	45	30
—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4,275	3,218	3,704	2,70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590)	273	(1,329)	389
小计	45,228	52,077	38,786	46,036
递延所得税(注释七、30)	(6,867)	77	(7,134)	(374)
合计	38,361	52,154	31,652	45,662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注释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注释五、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222,412	231,571	168,535	197,861
按税前利润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55,603	57,893	42,134	49,46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5,641)	(4,010)	(3,601)	(2,307)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3,689	3,696	3,450	2,785
免税收入 ⁽¹⁾	(20,154)	(10,865)	(14,283)	(9,765)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6,292	6,569	5,028	5,834
其他	(1,428)	(1,129)	(1,076)	(350)
所得税支出	38,361	52,154	31,652	45,662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年发生额：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259	(161)	259	(161)
其他	18	14	18	14
小计	277	(147)	277	(147)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20)	14,096	(12,423)	13,007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823	(3,674)	3,106	(3,25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6,786)	(4,972)	(5,885)	(2,724)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755	1,123	1,471	681
	(15,128)	6,573	(13,731)	7,71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33)	1,498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	5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1,864)	—	—
	(131)	(36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949	6,765	2,471	(30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469)	131	(602)	188
	15,480	6,896	1,869	(115)
其他	1,898	336	40	—
小计	2,119	13,444	(11,822)	7,597
合计	2,396	13,297	(11,545)	7,45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9,702	(24,393)	1,020	(13,671)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7,278	4,345	(297)	11,326
2016年1月1日余额	16,980	(20,048)	723	(2,3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850)	11,825	1,516	(1,509)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130	(8,223)	2,239	(3,854)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4,578	(4,970)	46	(346)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7,712	(115)	(147)	7,450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290	(5,085)	(101)	7,10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731)	1,869	317	(11,54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441)	(3,216)	216	(4,441)

5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4,578	170,845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6,718)	(5,0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57,860	165,833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4,376	293,72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4	0.5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每股收益(续)

基本每股收益(续)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6年	2015年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94,388	288,731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加权平均数	—	5,018
减：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12)	(2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94,376	293,72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16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57,860	165,833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	47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57,860	165,88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4,376	293,72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	64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4,376	294,36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4	0.5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合并范围的变动

处置附属公司

本行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于2015年12月18日就出售所持南洋商业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事宜,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有关出售的交割已于2016年5月30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割完成后,南洋商业银行不再作为本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附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处置南洋商业银行的收益:

	2016年
对价总额	57,236
处置资产净值	(28,203)
交易费用	(308)
从累积其他综合收益重新分类至利润表	325
处置收益	29,050

处置当日南洋商业银行的净资产:

	于出售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93
存放同业款项	15,922
拆出资金	18,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52
其他资产	12,8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60)
拆入资金	(8,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54)
吸收存款	(189,271)
其他负债	(4,315)
处置资产净值	28,203

处置南洋商业银行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
处置南洋商业银行收到的现金	57,236
交易费用	(308)
处置当日南洋商业银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273)
处置南洋商业银行收到的现金净额	22,65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4,018	660,602	458,101	544,005
存放同业款项	215,696	143,730	218,867	138,717
拆出资金	129,278	110,037	102,671	103,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568	75,569	89,908	71,146
金融投资	32,687	62,140	12,581	46,781
合计	1,019,247	1,052,078	882,128	903,83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84,051	179,417	136,883	152,199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89,072	59,274	85,512	56,616
固定资产折旧	12,898	12,850	9,047	9,30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3	2,758	2,402	2,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576)	(788)	(35)	(13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10,993)	(105,279)	(99,815)	(94,308)
投资收益	(43,279)	(10,608)	(26,542)	(10,3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4)	(264)	(1,300)	17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183	10,909	10,585	9,44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480)	(1,329)	(2,475)	(1,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3,179)	(4,577)	(23,068)	(3,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6,312	4,654	15,934	3,1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60,631)	(871,735)	(1,012,601)	(645,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07,744	1,396,812	1,035,662	1,11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81	672,094	130,189	591,12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45,558	44,695	5,170	4,942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1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58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7.21亿元(2015年：人民币33.85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3.7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14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此类未合并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合计人民币11,768.2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70.79亿元)。2016年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93.54亿元(2015年：人民币85.97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购或拆借交易。2016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0.00亿元(2015年：人民币193.00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余额为零(2015年12月31日：无)。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此外，2016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8.66亿元(2015年：人民币128.92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53。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	3,409	17,148	-	-	20,557	20,557
理财产品	-	15,000	-	-	15,000	15,00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15,852	15,852	15,852
资产支持证券	-	21,572	31,838	1,387	54,797	54,797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	4,832	15,853	-	-	20,685	20,702
理财产品	-	-	-	100	100	10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243	-	270,886	271,129	271,129
资产支持证券	-	26,837	6,353	116	33,306	33,30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国银行集团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 现金抵押品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66,258	-	66,258	(40,962)	(6,082)	19,214
买入返售	6,212	-	6,212	(6,212)	-	-
其他资产	14,251	(8,090)	6,161	-	-	6,161
合计	86,721	(8,090)	78,631	(47,174)	(6,082)	25,375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2,710	-	32,710	(19,513)	(834)	12,363
买入返售	851	-	851	(851)	-	-
其他资产	9,308	(6,934)	2,374	-	-	2,374
合计	42,869	(6,934)	35,935	(20,364)	(834)	14,737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支付的 现金抵押品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65,167	-	65,167	(44,764)	(4,127)	16,276
卖出回购	17,211	-	17,211	(17,211)	-	-
其他负债	8,671	(8,090)	581	-	-	581
合计	91,049	(8,090)	82,959	(61,975)	(4,127)	16,857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43,965	-	43,965	(19,931)	(7,535)	16,499
卖出回购	4,636	-	4,636	(4,636)	-	-
其他负债	7,690	(6,934)	756	-	-	756
合计	56,291	(6,934)	49,357	(24,567)	(7,535)	17,255

*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准则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于2017年3月13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5.5%，派息总额为人民币15.40亿元。以上股息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海外发行债券

于2017年2月7日，本行在总额为20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了20亿美元票据，并于2017年2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详情已载于本行2017年2月14日发布的公告中。

处置集友银行

本集团有关集友银行股权拟议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易对价总计港币76.85亿元。交割完成后，集友银行不再作为本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附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东盟地区战略重组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战略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本行(作为卖方)于2017年1月9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完成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割。本行(作为卖方)于2017年2月28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分别就买卖本行于印度尼西亚通过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柬埔寨通过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其两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买卖协议，有关拟议转让将在其各自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完成交割。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 — 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香港澳门台湾 — 在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 —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 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 — 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 — 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 — 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 — 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 —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

	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65,994	77,650	24,082	101,732	19,178	(3,274)	483,630
利息净收入	263,642	24,630	4,712	29,342	13,064	-	306,04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251)	985	6,363	7,348	(4,09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03	9,147	5,339	14,486	4,285	(810)	88,664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349	26	1,230	1,256	(795)	(810)	-
投资收益	14,113	29,981	3,108	33,089	(68)	(1,986)	45,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	898	897	-	-	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3	694	506	1,200	181	-	1,834
汇兑收益	1,269	3,291	26	3,317	1,635	-	6,221
其他业务收入	15,814	9,907	10,391	20,298	81	(478)	35,715
二、营业支出	(224,606)	(21,454)	(12,031)	(33,485)	(6,816)	1,288	(263,619)
税金及附加	(9,404)	(190)	(98)	(288)	(118)	-	(9,810)
业务及管理费	(113,658)	(10,660)	(7,130)	(17,790)	(5,660)	1,288	(135,820)
资产减值损失	(86,427)	(864)	(939)	(1,803)	(842)	-	(89,072)
其他业务成本	(15,117)	(9,740)	(3,864)	(13,604)	(196)	-	(28,917)
三、营业利润	141,388	56,196	12,051	68,247	12,362	(1,986)	220,0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0	165	592	757	24	-	2,401
四、利润总额	143,008	56,361	12,643	69,004	12,386	(1,986)	222,412
所得税费用							(38,361)
五、净利润							184,051
分部资产	14,341,792	2,048,841	1,193,626	3,242,467	1,812,521	(1,261,950)	18,134,83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170	13,889	14,059	-	-	14,059
六、资产总额	14,341,792	2,049,011	1,207,515	3,256,526	1,812,521	(1,261,950)	18,148,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98,685	25,544	109,091	134,635	5,522	(161)	238,681
七、负债总额	13,198,402	1,870,712	1,096,909	2,967,621	1,757,564	(1,261,790)	16,661,797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909	1,325	21,058	22,383	815	-	34,1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346	864	3,245	4,109	236	-	15,691
信用承诺	3,062,802	267,190	128,792	395,982	481,663	(350,839)	3,589,608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

	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82,365	48,709	26,528	75,237	17,844	(1,125)	474,321
利息净收入	282,151	25,100	6,638	31,738	14,761	-	328,65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3,701)	2,287	10,328	12,615	1,08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220	9,514	5,215	14,729	3,302	(841)	92,41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446	38	982	1,020	(625)	(841)	-
投资收益	4,023	1,100	5,695	6,795	(152)	-	10,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	2,333	2,334	-	-	2,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6)	(165)	792	627	23	-	264
汇兑收益	8,868	1,774	(427)	1,347	(158)	-	10,057
其他业务收入	12,489	11,386	8,615	20,001	68	(284)	32,274
二、营业支出	(206,146)	(22,053)	(11,349)	(33,402)	(5,522)	1,125	(243,945)
税金及附加	(26,388)	(247)	(65)	(312)	(34)	-	(26,734)
业务及管理费	(113,504)	(10,363)	(6,905)	(17,268)	(4,566)	1,125	(134,213)
资产减值损失	(56,409)	(1,252)	(843)	(2,095)	(770)	-	(59,274)
其他业务成本	(9,845)	(10,191)	(3,536)	(13,727)	(152)	-	(23,724)
三、营业利润	176,219	26,656	15,179	41,835	12,322	-	230,3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8	176	365	541	56	-	1,195
四、利润总额	176,817	26,832	15,544	42,376	12,378	-	231,571
所得税费用							(52,154)
五、净利润							179,417
分部资产	13,053,114	1,946,338	1,053,777	3,000,115	1,819,844	(1,068,319)	16,804,75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51	10,792	10,843	-	-	10,843
六、资产总额	13,053,114	1,946,389	1,064,569	3,010,958	1,819,844	(1,068,319)	16,815,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99,138	22,463	101,458	123,921	4,702	(161)	227,600
七、负债总额	11,970,984	1,811,943	972,123	2,784,066	1,770,859	(1,067,917)	15,457,99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030	1,040	24,619	25,659	209	-	36,8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540	837	2,991	3,828	240	-	15,608
信用承诺	2,909,919	238,142	136,096	374,238	356,650	(430,774)	3,210,033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0,182	150,285	58,594	4,989	19,733	42,795	(2,948)	483,630
利息净收入	171,447	104,544	28,363	768	2,686	(1,760)	-	306,04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1,591	65,132	(86,117)	88	53	(74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71	37,928	12,658	3,450	(2,484)	894	(353)	88,664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102	1,411	17	(162)	(1,324)	309	(353)	-
投资收益	14	89	10,616	1,676	486	32,267	-	45,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413	(13)	538	(41)	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2	70	1,105	(772)	136	923	-	1,834
汇兑收益	1,385	777	5,175	(133)	(230)	(736)	(17)	6,221
其他业务收入	393	6,877	677	-	19,139	11,207	(2,578)	35,715
二、营业支出	(130,735)	(89,563)	(17,314)	(2,168)	(18,888)	(7,862)	2,911	(263,619)
税金及附加	(4,557)	(2,719)	(2,194)	(65)	(135)	(140)	-	(9,810)
业务及管理费	(57,638)	(59,232)	(14,140)	(2,113)	(1,911)	(3,697)	2,911	(135,820)
资产减值损失	(65,651)	(21,308)	(828)	10	(25)	(1,270)	-	(89,072)
其他业务成本	(2,889)	(6,304)	(152)	-	(16,817)	(2,755)	-	(28,917)
三、营业利润	79,447	60,722	41,280	2,821	845	34,933	(37)	220,0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899	301	34	46	239	886	(4)	2,401
四、利润总额	80,346	61,023	41,314	2,867	1,084	35,819	(41)	222,412
所得税费用								(38,361)
五、净利润								184,051
分部资产	7,039,052	3,475,983	7,219,165	61,634	126,461	297,078	(84,543)	18,134,83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4,114	-	10,013	(68)	14,059
六、资产总额	7,039,052	3,475,983	7,219,165	65,748	126,461	307,091	(84,611)	18,148,889
七、负债总额	8,378,306	5,675,800	2,366,627	49,998	112,474	162,974	(84,382)	16,661,797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442	3,812	182	131	116	26,424	-	34,1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91	6,000	1,274	73	160	3,293	-	15,691
信用承诺	2,803,340	786,268	-	-	-	-	-	3,589,608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6,030	135,363	98,913	5,745	17,021	13,638	(2,389)	474,321
利息净收入	166,972	89,644	70,452	913	2,155	(1,486)	-	328,65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8,528)	54,247	(35,228)	166	116	(77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85	38,408	13,985	3,121	(1,834)	626	(381)	92,41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495	781	(1)	-	(1,207)	313	(381)	-
投资收益	(59)	654	3,653	1,102	563	4,779	(26)	10,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844	(4)	1,533	(39)	2,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	36	(268)	577	(711)	533	-	264
汇兑收益	106	425	9,926	32	48	(479)	(1)	10,057
其他业务收入	429	6,196	1,165	-	16,800	9,665	(1,981)	32,274
二、营业支出	(115,279)	(84,914)	(20,635)	(2,693)	(15,966)	(6,812)	2,354	(243,945)
税金及附加	(14,124)	(6,661)	(5,531)	(98)	(273)	(47)	-	(26,734)
业务及管理费	(58,218)	(57,981)	(13,024)	(2,655)	(1,449)	(3,240)	2,354	(134,213)
资产减值损失	(42,153)	(14,362)	(1,793)	60	(67)	(959)	-	(59,274)
其他业务成本	(784)	(5,910)	(287)	-	(14,177)	(2,566)	-	(23,724)
三、营业利润	90,751	50,449	78,278	3,052	1,055	6,826	(35)	230,3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6)	247	43	36	80	1,029	(4)	1,195
四、利润总额	90,515	50,696	78,321	3,088	1,135	7,855	(39)	231,571
所得税费用								(52,154)
五、净利润								179,417
分部资产	7,185,768	2,960,341	6,300,439	74,058	106,706	279,010	(101,568)	16,804,75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3,888	-	7,015	(60)	10,843
六、资产总额	7,185,768	2,960,341	6,300,439	77,946	106,706	286,025	(101,628)	16,815,597
七、负债总额	7,907,454	5,232,341	2,078,706	64,366	93,485	183,047	(101,407)	15,457,99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371	3,738	178	125	104	29,382	-	36,8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46	6,178	1,168	68	92	3,056	-	15,608
信用承诺	2,559,433	650,600	-	-	-	-	-	3,210,033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钱等指控。于2016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7.2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60亿元)，见注释七、28。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804,425	325,025	776,648	305,527
票据	656	2,052	655	2,047
合计	805,081	327,077	777,303	307,574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14.68亿元和人民币48.58亿元(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为人民币240.94亿元和人民币229.26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98亿元和人民币8.4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均为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61,237	64,492	2,277	2,147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967	2,652	1,857	2,541
无形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860	721	603	637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5	23	2	14
投资性房地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3	148	—	—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	—	—	—
合计	64,093	68,036	4,739	5,339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5 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6,446	6,313	5,474	5,302
1-2年	5,049	4,864	4,375	4,154
2-3年	3,711	3,675	3,335	3,212
3年以上	7,157	7,498	6,787	6,863
合计	22,363	22,350	19,971	19,531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67.3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46.98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79,110	88,629	157,831	69,531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992,264	744,650	860,559	638,826
信用卡信用额度	673,669	558,141	581,198	475,884
开出保函 ⁽²⁾	1,097,448	1,077,070	1,104,290	1,090,430
银行承兑汇票	331,138	386,725	331,138	376,094
开出信用证	151,155	121,720	128,556	104,031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19,490	169,876	112,776	163,666
其他	45,334	63,222	60,400	86,685
合计 ⁽³⁾	3,589,608	3,210,033	3,336,748	3,005,147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2,555.2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131.31亿元)。

(2) 开出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用承诺(续)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057,647	1,045,835	984,622	966,161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15年12月31日：无)。

十 关联交易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02%
表决权比例	64.0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7,944	26,442
本年增加	52,762	75,811
本年减少	(57,357)	(84,309)
年末余额	13,349	17,944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续)

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下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4.3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4.71亿元)。该等债券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债券，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本行购买该等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的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17,584	35,668
拆出资金	106,237	77,155
衍生金融资产	7,606	2,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1	45,014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305	389,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68	10,533
客户及同业存款	(184,894)	(313,280)
拆入资金	(33,722)	(42,400)
衍生金融负债	(4,022)	(2,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10)	(163,000)
信用承诺	4,599	2,553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款项	0.00%–5.50%	0.00%–5.70%
拆出资金	0.00%–8.30%	0.00%–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4.50%	2.30%–2.39%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6.74%	0.00%–6.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3%–4.75%	0.66%–6.40%
客户及同业存款	0.00%–6.10%	0.00%–6.25%
拆入资金	0.00%–9.50%	0.00%–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4%–3.99%	2.25%–2.90%

十 关联交易(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64	593
客户及同业存款	(8,270)	(8,975)
信用承诺	16,845	2,261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310000736650364G	37.14	37.14	人民币2,5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中银信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MU5438W	49.00	49.00	合伙企业 无注册资本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1)	美元0.0025	投资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币100	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000564568961E	40.00	40.00	人民币1,940	投资
信达中银(安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MRFTW53	46.83	46.83	合伙企业 无注册资本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19.50	注(1)	港币0.01	控股公司业务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000559679480L	38.96	38.96	合伙企业 无注册资本	投资

(1)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十 关联交易(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6及2015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6及2015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16及2015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16年	2015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8	13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9	14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16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6年度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0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0.61亿元)，本行与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1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0.18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余额

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中主要包含与子公司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7,406	32,415
拆出资金	71,543	64,7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300)	(58,889)
拆入资金	(98,073)	(52,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58)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余额(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³⁾	中国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942年	澳门元1,000	50.31	50.31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9月24日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²⁾⁽³⁾	中国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港币300	46.57	70.49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币480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³⁾	中国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币200	77.60	100.00	信托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1) 中银香港(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本集团持有中银香港66.06%的股权，中银香港持有集友银行70.49%的股权。

(3) 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66%和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66.06%和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反映了间接持股的影响。

十 关联交易(续)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117,584	20.19%	35,668	6.14%
拆出资金	106,237	21.95%	77,155	22.03%
衍生金融资产	7,606	5.83%	2,542	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1	0.65%	45,014	58.74%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305	5.77%	389,968	10.8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32	0.15%	11,126	0.12%
拆入资金	(33,722)	18.09%	(42,400)	16.03%
衍生金融负债	(4,022)	3.76%	(2,631)	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10)	32.58%	(163,000)	88.83%
客户及同业存款	(206,735)	1.44%	(340,288)	2.52%
信用承诺	21,444	0.60%	4,814	0.1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集团通过由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衍生交易、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授信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集团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本集团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参考指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 Risk 分类。就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超过指引，则本集团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认定。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配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考虑到当前不利的信用市场状况，本集团自2008年实施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不以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所采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授信管理部和信用审批部进行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信贷发起及评估；(2)信贷评审及审批；及(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公司金融部及分行的公司金融部发起，提交给信用审批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符合规定条件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由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除个人质押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可经二级及其以下支行进行批准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如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经营类贷款，必须经由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审查。

总行还负责监督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押和担保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授信管理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企业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存单	95%
中国国债	90%
中国金融机构债券	85%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50%
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不动产	70%
车辆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注释九、3。

(ii) 净额结算协议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相关政策见注释四、5.6。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71,640	2,196,063	2,188,722	2,089,759
存放同业款项	582,434	581,007	591,011	584,093
拆出资金	483,929	350,218	461,200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94	104,082	59,144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130,549	82,236	85,604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119	76,630	92,351	73,821
应收利息	79,836	77,354	72,457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35,646	8,935,195	8,683,440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4,675	1,032,004	1,019,945	682,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3,043	1,790,790	1,773,569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5,921	606,710	378,426	593,910
其他资产	181,624	161,278	15,093	17,776
小计	17,481,610	15,993,567	15,420,962	14,317,211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097,448	1,077,070	1,104,290	1,090,430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承诺	2,492,160	2,132,963	2,232,458	1,914,717
小计	3,589,608	3,210,033	3,336,748	3,005,147
合计	21,071,218	19,203,600	18,757,710	17,322,358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46.20%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5年12月31日：46.53%)，18.42%来源于债券投资(2015年12月31日：18.3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7,818,508	78.40%	7,199,094	78.80%
香港澳门台湾	1,220,962	12.24%	1,100,615	12.05%
其他国家和地区	933,892	9.36%	836,151	9.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9,973,362	100.00%	9,135,860	100.00%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7,773,178	87.20%	7,170,754	87.20%
香港澳门台湾	260,745	2.92%	263,467	3.20%
其他国家和地区	880,977	9.88%	789,003	9.6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914,900	100.00%	8,223,224	100.00%

中国内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254,192	16.04%	1,158,592	16.09%
东北地区	494,595	6.33%	484,432	6.73%
华东地区	3,096,019	39.60%	2,863,049	39.77%
中南地区	1,979,793	25.32%	1,768,388	24.57%
西部地区	993,909	12.71%	924,633	12.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8,508	100.00%	7,199,094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687,283	86,887	166,922	941,092	734,829	127,512	194,426	1,056,767
— 其他	4,145,899	745,297	736,681	5,627,877	4,065,532	632,015	615,598	5,313,145
个人贷款	2,985,326	388,778	30,289	3,404,393	2,398,733	341,088	26,127	2,765,948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8,508	1,220,962	933,892	9,973,362	7,199,094	1,100,615	836,151	9,135,860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687,283	7,752	165,906	860,941	734,829	34,549	189,400	958,778
— 其他	4,138,243	165,552	698,545	5,002,340	4,058,890	151,006	585,232	4,795,128
个人贷款	2,947,652	87,441	16,526	3,051,619	2,377,035	77,912	14,371	2,469,3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73,178	260,745	880,977	8,914,900	7,170,754	263,467	789,003	8,223,22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632,912	16.37%	1,684,276	18.43%
商业及服务业	1,313,693	13.17%	1,318,028	14.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8,773	9.91%	892,207	9.77%
房地产业	751,035	7.53%	760,511	8.32%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519,161	5.21%	442,536	4.84%
金融业	426,023	4.27%	332,835	3.64%
采矿业	352,706	3.54%	371,581	4.07%
建筑业	193,318	1.94%	184,112	2.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59,660	1.60%	168,631	1.85%
公共事业	107,372	1.08%	110,242	1.21%
其他	124,316	1.25%	104,953	1.15%
小计	6,568,969	65.87%	6,369,912	69.72%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2,635,960	26.43%	2,045,787	22.39%
信用卡	302,302	3.03%	268,923	2.95%
其他	466,131	4.67%	451,238	4.94%
小计	3,404,393	34.13%	2,765,948	30.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9,973,362	100.00%	9,135,860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534,294	17.21%	1,599,812	19.45%
商业及服务业	1,141,014	12.80%	1,146,434	13.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1,700	10.34%	825,542	10.04%
房地产业	565,970	6.35%	595,129	7.24%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820	5.12%	401,294	4.88%
金融业	392,964	4.41%	311,073	3.78%
采矿业	334,440	3.75%	349,977	4.26%
建筑业	172,903	1.94%	170,226	2.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57,658	1.77%	168,604	2.05%
公共事业	106,850	1.20%	109,546	1.33%
其他	78,668	0.88%	76,269	0.93%
小计	5,863,281	65.77%	5,753,906	69.97%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2,402,386	26.95%	1,836,781	22.34%
信用卡	289,902	3.25%	257,301	3.13%
其他	359,331	4.03%	375,236	4.56%
小计	3,051,619	34.23%	2,469,318	30.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8,914,900	100.00%	8,223,224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361,631	17.42%	1,401,271	19.47%
商业及服务业	890,841	11.40%	859,541	11.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6,349	10.83%	779,443	10.83%
房地产业	394,156	5.04%	462,914	6.43%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414,180	5.30%	397,511	5.52%
金融业	291,587	3.73%	209,285	2.91%
采矿业	201,186	2.57%	227,805	3.16%
建筑业	157,465	2.01%	161,428	2.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47,995	1.89%	168,608	2.34%
公共事业	98,654	1.26%	104,719	1.45%
其他	29,138	0.37%	27,836	0.39%
小计	4,833,182	61.82%	4,800,361	66.68%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2,335,210	29.87%	1,779,310	24.72%
信用卡	288,788	3.69%	256,204	3.56%
其他	361,328	4.62%	363,219	5.04%
小计	2,985,326	38.18%	2,398,733	33.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8,508	100.00%	7,199,094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913,913	29.22%	2,727,927	29.86%
保证贷款	2,025,819	20.31%	1,867,312	20.4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991,922	40.03%	3,548,200	38.84%
— 质押贷款	1,041,708	10.44%	992,421	10.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9,973,362	100.00%	9,135,860	100.00%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381,929	26.72%	2,298,378	27.95%
保证贷款	1,987,786	22.30%	1,831,090	22.2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667,398	41.14%	3,251,222	39.54%
— 质押贷款	877,787	9.84%	842,534	10.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8,914,900	100.00%	8,223,224	100.00%

中国内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005,701	25.65%	1,925,265	26.74%
保证贷款	1,667,546	21.33%	1,583,108	21.9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363,869	43.03%	2,992,839	41.57%
— 质押贷款	781,392	9.99%	697,882	9.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8,508	100.00%	7,199,094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中国内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未逾期且未减值	6,401,135	6,229,020	5,698,036	5,615,228	4,670,792	4,665,423
— 已逾期但未减值	51,520	35,316	50,400	34,562	49,627	31,746
— 减值	116,314	105,576	114,845	104,116	112,763	103,192
小计	6,568,969	6,369,912	5,863,281	5,753,906	4,833,182	4,800,361
个人贷款						
— 未逾期且未减值	3,350,369	2,713,972	3,002,050	2,420,868	2,935,352	2,351,401
— 已逾期但未减值	25,027	27,315	21,665	24,303	21,279	22,889
— 减值	28,997	24,661	27,904	24,147	28,695	24,443
小计	3,404,393	2,765,948	3,051,619	2,469,318	2,985,326	2,398,733
合计	9,973,362	9,135,860	8,914,900	8,223,224	7,818,508	7,199,09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注释十一、3.1。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6,164,951	236,184	6,401,135	6,052,761	176,259	6,229,020
个人贷款	3,349,132	1,237	3,350,369	2,712,922	1,050	2,713,972
合计	9,514,083	237,421	9,751,504	8,765,683	177,309	8,942,992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62,909	235,127	5,698,036	5,440,421	174,807	5,615,228
个人贷款	3,001,218	832	3,002,050	2,420,157	711	2,420,868
合计	8,464,127	235,959	8,700,086	7,860,578	175,518	8,036,096

中国内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4,449,893	220,899	4,670,792	4,497,469	167,954	4,665,423
个人贷款	2,935,191	161	2,935,352	2,351,299	102	2,351,401
合计	7,385,084	221,060	7,606,144	6,848,768	168,056	7,016,824

对于上述贷款已发生减值但未单项认定的损失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作为评估的一部分，本集团考虑了根据银监会信用评级指引进行贷款分类时收集的信息以及行业和组合的风险暴露。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912	22,607	1	51,520
个人贷款	14,330	10,657	40	25,027
合计	43,242	33,264	41	76,547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271	7,727	318	35,316
个人贷款	14,925	12,361	29	27,315
合计	42,196	20,088	347	62,631

中国银行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299	22,101	-	50,400
个人贷款	11,569	10,096	-	21,665
合计	39,868	32,197	-	72,065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756	7,573	233	34,562
个人贷款	12,355	11,948	-	24,303
合计	39,111	19,521	233	58,865

中国内地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471	22,156	-	49,627
个人贷款	11,132	10,147	-	21,279
合计	38,603	32,303	-	70,906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3,924	7,589	233	31,746
个人贷款	10,953	11,936	-	22,889
合计	34,877	19,525	233	54,635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和现金存款。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a)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41,458	97.35%	1.81%	127,635	98.00%	1.77%
香港澳门台湾	1,630	1.12%	0.13%	1,482	1.14%	0.13%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23	1.53%	0.24%	1,120	0.86%	0.13%
合计	145,311	100.00%	1.46%	130,237	100.00%	1.43%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40,326	98.30%	1.81%	127,097	99.09%	1.77%
香港澳门台湾	498	0.35%	0.19%	383	0.30%	0.15%
其他国家和地区	1,925	1.35%	0.22%	783	0.61%	0.10%
合计	142,749	100.00%	1.60%	128,263	100.00%	1.56%

中国内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15,863	11.22%	1.26%	20,363	15.95%	1.76%
东北地区	26,342	18.62%	5.33%	8,081	6.33%	1.67%
华东地区	54,521	38.54%	1.76%	54,508	42.71%	1.90%
中南地区	28,774	20.34%	1.45%	29,970	23.48%	1.69%
西部地区	15,958	11.28%	1.61%	14,713	11.53%	1.59%
合计	141,458	100.00%	1.81%	127,635	100.00%	1.77%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b)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6,314	80.04%	1.77%	105,576	81.06%	1.66%
个人贷款	28,997	19.96%	0.85%	24,661	18.94%	0.89%
合计	145,311	100.00%	1.46%	130,237	100.00%	1.43%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4,845	80.45%	1.96%	104,116	81.17%	1.81%
个人贷款	27,904	19.55%	0.91%	24,147	18.83%	0.98%
合计	142,749	100.00%	1.60%	128,263	100.00%	1.56%

中国内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2,763	79.71%	2.33%	103,192	80.85%	2.15%
个人贷款	28,695	20.29%	0.96%	24,443	19.15%	1.02%
合计	141,458	100.00%	1.81%	127,635	100.00%	1.7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58,433	40.22%	4.29%	44,385	34.08%	3.17%
商业及服务业	33,918	23.34%	3.81%	35,561	27.30%	4.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95	3.71%	0.64%	7,878	6.05%	1.01%
房地产业	3,411	2.35%	0.87%	4,205	3.23%	0.91%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018	2.08%	0.73%	3,427	2.63%	0.86%
金融业	2	—	—	136	0.10%	0.06%
采矿业	4,232	2.91%	2.10%	3,337	2.56%	1.46%
建筑业	2,832	1.95%	1.80%	3,150	2.42%	1.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95	0.20%	0.20%	282	0.22%	0.17%
公共事业	221	0.15%	0.22%	299	0.23%	0.29%
其他	1,006	0.69%	3.45%	532	0.41%	1.91%
小计	112,763	77.60%	2.33%	103,192	79.23%	2.15%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9,675	6.66%	0.41%	7,118	5.47%	0.40%
信用卡	9,954	6.85%	3.45%	8,636	6.63%	3.37%
其他	9,066	6.24%	2.51%	8,689	6.67%	2.39%
小计	28,695	19.75%	0.96%	24,443	18.77%	1.02%
中国内地合计	141,458	97.35%	1.81%	127,635	98.00%	1.77%
香港澳门台湾及 其他国家和地区	3,853	2.65%	0.18%	2,602	2.00%	0.13%
合计	145,311	100.00%	1.46%	130,237	100.00%	1.4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d)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减值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41,458	(67,915)	(27,472)	46,071
香港澳门台湾	1,630	(773)	(82)	775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23	(1,405)	(112)	706
合计	145,311	(70,093)	(27,666)	47,552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27,635	(59,279)	(22,227)	46,129
香港澳门台湾	1,482	(752)	(78)	652
其他国家和地区	1,120	(760)	(39)	321
合计	130,237	(60,791)	(22,344)	47,102

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相关描述见注释七、8.3。

(e)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中国内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73,121	73,143	72,099	72,151	71,794	72,103
未涵盖部分	43,193	32,433	42,746	31,965	40,969	31,089
总额	116,314	105,576	114,845	104,116	112,763	103,192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29,304	24,894	28,397	24,050	28,471	24,041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是通过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进行。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还会要求增加担保或抵质押品，或要求将该贷款划转给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强的公司或个人承担。

重组贷款通常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观察期内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036	15,530	5,197	788	32,551
保证贷款	48,645	19,293	21,585	4,595	94,11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4,906	21,952	15,217	5,406	77,481
— 质押贷款	7,694	1,292	1,105	350	10,441
合计	102,281	58,067	43,104	11,139	214,591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7,438	13,626	6,740	2,713	40,517
保证贷款	19,002	27,470	9,287	4,328	60,08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4,465	19,904	10,135	5,347	69,851
— 质押贷款	1,513	4,380	2,260	419	8,572
合计	72,418	65,380	28,422	12,807	179,02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880	14,913	4,867	784	30,444
保证贷款	48,566	19,256	21,553	4,590	93,96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1,522	21,713	15,054	5,353	73,642
— 质押贷款	7,424	1,260	1,062	350	10,096
合计	97,392	57,142	42,536	11,077	208,147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6,548	13,220	6,664	2,707	39,139
保证贷款	18,952	27,447	9,268	4,323	59,99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1,848	19,699	9,999	5,347	66,893
— 质押贷款	1,247	4,236	2,175	417	8,075
合计	68,595	64,602	28,106	12,794	174,097

中国内地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815	15,351	5,096	659	30,921
保证贷款	48,492	18,691	21,306	4,144	92,63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0,431	21,685	15,019	5,357	72,492
— 质押贷款	7,405	1,082	1,060	350	9,897
合计	96,143	56,809	42,481	10,510	205,943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6,410	13,479	6,586	2,664	39,139
保证贷款	16,501	27,455	9,268	3,900	57,12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0,140	19,691	10,040	5,337	65,208
— 质押贷款	1,045	4,236	2,175	413	7,869
合计	64,096	64,861	28,069	12,314	169,34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205,943	169,340
香港澳门台湾	6,032	5,882
其他国家和地区	2,616	3,805
小计	214,591	179,027
占比	2.15%	1.96%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281)	(72,418)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310	106,609
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51,834)	(49,286)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2016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如政策性银行及大、中型商业银行(注释七、2及注释七、3)。对于交易对手中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其评级主要为A以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

下表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或发行人评级和风险性质列示了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1,998,068	6,659	—	2,004,72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2,015	—	—	—	—	52,015
— 政策性银行	—	—	128,754	261,020	—	389,774
— 金融机构	86,434	—	4,419	125,664	76,344	292,861
— 公司	72,278	—	10,938	92,341	14,665	190,222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370,727	—	2,142,179	485,684	91,009	3,089,59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221,516	85,990	30,351	4,841	342,69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1,785	32,917	21,319	4,080	—	90,101
— 金融机构	6,396	2,734	58,288	107,053	43,083	217,554
— 公司	13,769	27,432	9,563	53,039	16,817	120,620
小计	51,950	284,599	175,160	194,523	64,741	770,973
合计 ⁽¹⁾	422,677	284,599	2,317,339	680,207	155,750	3,860,572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1,409,744	1,731	—	1,411,475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2,293	—	—	—	—	62,293
— 政策性银行	—	—	41,654	399,634	—	441,288
— 金融机构	62,090	100	735	137,062	92,991	292,978
— 公司	144,391	—	12,142	112,319	9,867	278,719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28,774	100	1,464,275	650,746	102,858	2,646,75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193,524	24,256	68,372	3,346	289,49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49	22,734	21,779	5,172	—	50,534
— 金融机构	7,042	4,614	45,818	73,998	25,795	157,267
— 公司	10,974	27,423	15,888	35,616	16,875	106,776
小计	18,865	248,295	107,741	183,158	46,016	604,075
合计 ⁽¹⁾	447,639	248,395	1,572,016	833,904	148,874	3,250,82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1,990,216	—	—	1,990,21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6,814	—	—	—	—	46,814
— 政策性银行	—	—	86,125	243,926	—	330,051
— 金融机构	80,415	—	4,171	88,391	66,359	239,336
— 公司	49,948	—	580	57,300	6,968	114,796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337,177	—	2,081,092	389,617	73,327	2,881,21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150,458	9,333	759	3,479	164,029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1,786	4,884	6,011	788	—	43,469
— 金融机构	3,354	101	16,531	45,406	13,655	79,047
— 公司	976	—	—	24,543	2,706	28,225
小计	36,116	155,443	31,875	71,496	19,840	314,770
合计 ⁽¹⁾	373,293	155,443	2,112,967	461,113	93,167	3,195,983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1,399,287	149	—	1,399,43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2,077	—	—	—	—	62,077
— 政策性银行	—	—	1,729	398,033	—	399,762
— 金融机构	80,118	100	500	79,172	83,564	243,454
— 公司	132,923	—	—	104,635	5,841	243,399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35,118	100	1,401,516	581,989	89,405	2,508,128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141,623	3,240	1,986	2,030	148,879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49	635	9,975	648	—	12,107
— 金融机构	5,845	1,470	16,446	30,500	9,782	64,043
— 公司	510	—	10,900	16,392	5,271	33,073
小计	7,204	143,728	40,561	49,526	17,083	258,102
合计 ⁽¹⁾	442,322	143,828	1,442,077	631,515	106,488	2,766,230

- (1)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全部以单项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分别累计计提了人民币12.95亿元和人民币0.44亿元的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0亿元和人民币1.94亿元)，对应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减值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07亿元和人民币0.0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4亿元和人民币2.96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81,344	74,872	58,282	61,364
利率衍生工具	3,431	2,506	3,107	1,939
权益衍生工具	298	365	2	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674	3,547	541	334
	88,747	81,290	61,932	63,638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75,387	45,389	61,491	39,027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94	1,208	118	58
合计	164,728	127,887	123,541	102,723

3.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七、1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户(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16及2015年度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

单位：百万美元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0.24	16.45	6.59	6.98	13.32	3.44
汇率风险	5.24	9.75	2.62	3.86	8.41	1.81
波动风险	0.69	1.55	0.29	0.30	0.81	0.09
商品风险	0.93	1.56	0.01	0.71	1.32	0.06
风险价值总额	10.31	17.45	6.75	7.91	14.41	4.09

本行2016及2015年度的风险价值计量包括集团除中银香港(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外的交易头寸。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单位：百万美元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户 风险价值 ⁽ⁱ⁾						
利率风险	3.71	7.37	1.97	2.67	4.85	1.65
汇率风险	4.62	8.05	3.13	1.70	2.62	1.13
权益风险	0.27	0.74	0.00	0.02	0.05	0.00
商品风险	0.03	0.18	0.00	0.00	0.02	0.00
风险价值总额	5.92	9.09	3.79	3.27	4.95	2.30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户 风险价值 ⁽ⁱ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1.33	2.68	0.71	1.35	2.29	0.50
固定收入业务	0.84	1.57	0.42	0.95	1.76	0.66
环球商品业务	0.11	0.33	0.04	0.08	0.32	0.04
风险价值总额	2.28	3.44	1.63	2.33	3.74	1.31

(i) 中银香港(控股)2016及2015年度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包括其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及集友银行。由于南洋商业银行已于2016年5月30日出售，因此中银香港(控股)的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仅包含其1至5月的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

(i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十一、4.3(包括交易账户)。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25个基点	(3,001)	(2,566)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25个基点	3,001	2,566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移25个基点，未来十二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23.67亿元(2015年：人民币107.16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4,238	1,431	1,364	781	-	281,374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176,032	223,847	178,222	2,020	-	2,313	582,434
拆出资金	126,768	106,993	223,426	26,742	-	-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84	19,636	29,709	23,198	30,467	11,896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0,549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193	4,001	925	-	-	-	110,119
应收利息	-	-	-	-	-	79,836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1,864	2,056,767	4,581,188	104,586	54,745	296,496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05	175,806	245,619	662,649	394,030	58,521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39	63,545	216,412	966,564	578,783	-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41	15,611	16,767	234,036	123,788	1,378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27,428	5,973	5,630	4,285	3	7,052	50,371
其他	3,536	578	3,413	-	-	646,406	653,933
资产合计	5,249,528	2,674,188	5,502,675	2,024,861	1,181,816	1,515,821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246	131,312	380,647	11,862	-	27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1,705	97,435	180,102	73,590	-	147,695	1,420,527
拆入资金	110,670	34,616	40,982	149	-	-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4	3,073	3,032	2,144	605	-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7,109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261	27,946	20,168	-	-	-	116,375
吸收存款	7,405,926	1,341,350	2,391,472	1,611,515	13,319	176,166	12,939,748
应付债券	27,287	27,661	56,063	198,432	52,875	-	362,318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25,716	6,645	6,392	60	-	3,675	42,488
其他	12,454	17,731	1,490	-	-	576,088	607,763
负债合计	8,918,369	1,687,769	3,080,348	1,897,752	66,799	1,010,760	16,661,797
利率重定价缺口	(3,668,841)	986,419	2,422,327	127,109	1,115,017	505,061	1,487,09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4,120	-	-	-	-	205,314	2,269,434
存放同业款项	124,019	91,767	361,286	1,827	-	2,108	581,007
拆出资金	83,683	71,028	172,447	23,060	-	-	350,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72	13,959	20,211	30,615	30,325	14,980	119,0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2,236	82,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03	500	1,527	-	-	-	76,630
应收利息	-	-	-	-	-	77,354	77,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1,591	1,900,358	4,337,626	93,349	59,740	272,531	8,935,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32	151,607	167,734	455,700	192,482	46,878	1,078,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486	91,150	301,202	819,218	532,734	-	1,790,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338	53,237	204,940	206,918	102,277	-	606,710
持有待售资产	135,688	35,564	39,997	21,372	443	4,873	237,937
其他	6,006	1,907	588	-	-	601,990	610,491
资产合计	4,918,638	2,411,077	5,607,558	1,652,059	918,001	1,308,264	16,815,5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608	80,054	83,282	19,335	-	2,430	415,7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0,766	60,558	221,521	129,352	-	182,123	1,764,320
拆入资金	188,573	46,638	27,917	1,318	-	-	264,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99	3,170	2,133	1,237	390	-	8,62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9,160	69,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862	134,636	-	-	-	-	183,498
吸收存款	6,529,728	1,221,139	2,225,183	1,581,239	3,628	168,254	11,729,171
应付债券	5,828	9,235	32,987	126,217	108,662	-	282,929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115,324	31,314	33,242	4,999	16	11,955	196,850
其他	7,551	519	827	10,879	16,627	506,877	543,280
负债合计	8,298,939	1,587,263	2,627,092	1,874,576	129,323	940,799	15,457,992
利率重定价缺口	(3,380,301)	823,814	2,980,466	(222,517)	788,678	367,465	1,357,60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3,579	1,431	1,225	781	-	256,698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184,567	222,111	177,843	189	-	6,301	591,011
拆出资金	121,386	90,425	220,722	28,251	416	-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88	13,694	16,242	9,211	12,109	-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5,604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926	2,500	925	-	-	-	92,351
应收利息	-	-	-	-	-	72,457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4,593	1,933,267	4,511,734	59,531	49,274	285,041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5	77,933	143,699	497,165	275,143	6,755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82	58,739	199,315	935,838	563,195	-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7	11,550	11,851	229,632	123,358	1,378	378,426
其他	2,072	577	3,413	-	-	504,307	510,369
资产合计	4,286,155	2,412,227	5,286,969	1,760,598	1,023,495	1,218,541	15,987,9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100	131,200	380,035	11,862	-	-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7,379	97,508	182,225	73,591	-	140,452	1,401,155
拆入资金	203,297	34,323	28,695	-	-	-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9	448	1,131	808	32	-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4,549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484	18,130	16,220	-	-	-	97,834
吸收存款	6,283,082	1,152,342	2,301,290	1,608,611	13,315	69,382	11,428,022
应付债券	27,595	27,620	50,650	160,155	43,596	-	309,616
其他	3,160	-	-	-	-	312,319	315,479
负债合计	7,778,486	1,461,571	2,960,246	1,855,027	56,943	596,702	14,708,975
利率重定价缺口	(3,492,331)	950,656	2,326,723	(94,429)	966,552	621,839	1,279,01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9,683	-	-	-	-	175,611	2,155,294
存放同业款项	120,981	97,688	364,030	-	-	1,394	584,093
拆出资金	121,075	42,930	162,934	23,783	649	-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32	7,568	10,764	14,450	16,415	-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8,178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94	500	1,527	-	-	-	73,821
应收利息	-	-	-	-	-	71,754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6,717	1,790,749	4,264,827	60,389	58,156	266,322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83	51,694	101,849	354,244	142,087	6,024	688,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824	87,205	289,502	775,129	513,643	-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53	48,938	201,500	204,278	101,941	-	593,910
其他	3,389	1,409	588	-	-	410,298	415,684
资产合计	4,005,731	2,128,681	5,397,521	1,432,273	832,891	989,581	14,786,6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220	75,379	82,495	19,334	-	-	364,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3,812	76,345	343,675	129,352	-	173,034	1,746,218
拆入资金	227,515	44,582	29,601	1,180	-	-	302,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	972	535	-	-	-	1,61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8,344	4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38	130,000	-	-	-	-	176,338
吸收存款	5,568,687	1,037,062	2,134,470	1,578,830	3,617	81,027	10,403,693
应付债券	5,780	9,265	24,440	89,978	104,523	-	233,986
其他	4,125	-	-	-	-	293,143	297,268
负债合计	7,063,587	1,373,605	2,615,216	1,818,674	108,140	595,548	13,574,770
利率重定价缺口	(3,057,856)	755,076	2,782,305	(386,401)	724,751	394,033	1,211,90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注释十一、4.2。同时，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美元	+1%	631	654	325	280
港元	+1%	(247)	(472)	2,012	1,471

*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升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贬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8,676	346,215	14,797	34,142	23,234	34,538	37,586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446,945	102,033	4,037	4,580	14,350	934	9,555	582,434
拆出资金	288,551	118,057	36,454	1,794	3,886	255	34,932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02	47,475	23,527	1,540	360	475	11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56,291	4,507	52,945	695	286	12,085	3,740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184	5,937	—	492	—	—	12,506	110,119
应收利息	68,606	7,549	1,018	662	55	173	1,773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99,294	1,167,127	722,240	190,822	11,866	31,372	212,925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4,034	416,315	125,060	22,604	87,159	7,609	57,049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76,845	153,896	4,035	1,941	720	516	5,090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9,354	1,734	838	—	—	—	13,995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10,556	8,860	29,185	229	78	224	1,239	50,371
其他	194,508	118,014	159,691	1,810	1,158	1,242	177,510	653,933
资产合计	13,415,546	2,497,719	1,173,827	261,311	143,152	89,423	567,911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0,339	242,546	9,931	2,448	—	1,830	—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5,818	394,408	31,258	41,011	15,053	6,685	146,294	1,420,527
拆入资金	44,127	101,589	3,816	21,877	4,815	7,215	2,978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15	8,896	495	—	61	791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33,338	3,299	50,653	771	204	12,118	6,726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679	44,696	—	—	—	—	—	116,375
吸收存款	9,744,207	1,538,408	1,000,075	178,965	56,706	60,916	360,471	12,939,748
应付债券	202,744	137,355	1,287	14,709	—	2,034	4,189	362,318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5,044	7,278	28,398	253	76	215	1,224	42,488
其他	341,041	69,526	177,570	1,987	1,398	1,354	14,887	607,763
负债合计	11,838,337	2,540,820	1,311,884	262,516	78,252	92,428	537,560	16,661,79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577,209	(43,101)	(138,057)	(1,205)	64,900	(3,005)	30,351	1,487,092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13,211)	84,443	298,500	10,334	(64,129)	4,699	2,668	23,304
信用承诺	2,249,059	861,382	255,971	94,639	7,432	39,121	82,004	3,589,60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1,822	348,343	20,988	22,775	29,632	45,633	30,241	2,269,434
存放同业款项	495,817	60,182	9,515	4,136	5,960	1,642	3,755	581,007
拆出资金	216,554	82,089	30,764	2,908	32	1,020	16,851	350,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44	52,709	18,831	580	17	81	-	119,062
衍生金融资产	29,044	2,213	35,320	438	312	11,200	3,709	82,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393	53	-	-	-	1,635	17,549	76,630
应收利息	67,800	6,746	772	482	28	70	1,456	77,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40,062	1,147,024	631,308	140,075	9,256	24,824	142,646	8,935,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6,382	261,381	114,358	12,222	65,685	2,647	45,858	1,078,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8,055	160,191	5,702	117	647	584	5,494	1,790,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1,781	2,978	2	-	-	-	11,949	606,710
持有待售资产	82,994	44,845	102,090	3,614	235	694	3,465	237,937
其他	202,196	108,099	108,860	1,575	2,781	1,723	185,257	610,491
资产合计	12,596,744	2,276,853	1,078,510	188,922	114,585	91,753	468,230	16,815,5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832	170,901	9,909	-	-	2,067	-	415,7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2,165	510,671	21,686	32,645	16,113	6,443	174,597	1,764,320
拆入资金	111,073	107,305	13,527	22,310	1,940	4,522	3,769	264,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2	7,012	36	-	92	297	8,629
衍生金融负债	6,718	14,438	32,383	498	144	10,993	3,986	69,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591	4,697	-	-	-	-	210	183,498
吸收存款	9,114,667	1,201,162	881,340	148,277	45,044	44,191	294,490	11,729,171
应付债券	167,300	102,956	788	8,321	-	-	3,564	282,929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74,740	39,000	75,136	3,909	227	535	3,303	196,850
其他	327,837	61,312	137,070	2,427	426	2,171	12,037	543,280
负债合计	11,215,923	2,213,634	1,178,851	218,423	63,894	71,014	496,253	15,457,992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380,821	63,219	(100,341)	(29,501)	50,691	20,739	(28,023)	1,357,605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208,637)	22,587	181,262	36,718	(48,410)	(18,568)	49,757	14,709
信用承诺	2,055,776	725,409	250,301	81,590	6,348	22,980	67,629	3,210,03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4,454	341,155	5,754	33,762	22,580	32,469	23,540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434,396	113,205	22,224	3,096	8,007	505	9,578	591,011
拆出资金	303,687	90,980	24,608	6,411	13	803	34,698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36	22,992	—	940	—	476	—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56,988	625	11,401	649	286	12,063	3,592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799	345	—	492	—	—	11,715	92,351
应收利息	64,985	5,211	79	553	42	87	1,500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90,781	914,264	115,814	162,673	11,512	19,348	169,048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7,825	187,387	7,673	14,597	394	—	38,824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9,572	108,167	1,183	1,941	720	—	1,986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3,219	347	2	—	—	—	4,858	378,426
其他	243,208	12,131	74,819	4,321	985	4,321	170,584	510,369
资产合计	13,113,650	1,796,809	263,557	229,435	44,539	70,072	469,923	15,987,9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2,326	229,736	6,857	2,448	—	1,830	—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3,666	393,968	22,150	50,465	17,215	6,857	146,834	1,401,155
拆入资金	34,531	147,155	24,885	25,859	19,713	10,762	3,410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57	4	495	—	61	791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35,627	7,586	11,776	609	204	12,102	6,645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350	27,484	—	—	—	—	—	97,834
吸收存款	9,605,501	1,077,389	227,401	145,819	49,587	42,669	279,656	11,428,022
应付债券	198,444	89,651	446	14,862	—	2,034	4,179	309,616
其他	288,685	10,142	1,646	1,153	293	1,029	12,531	315,479
负债合计	11,569,130	1,984,568	295,165	241,710	87,012	77,344	454,046	14,708,97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544,520	(187,759)	(31,608)	(12,275)	(42,473)	(7,272)	15,877	1,279,01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10,316)	183,909	67,725	21,305	42,727	9,635	(1,830)	13,155
信用承诺	2,259,953	807,509	67,233	92,097	7,092	36,337	66,527	3,336,74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7,027	345,634	4,864	19,945	29,543	45,498	22,783	2,155,294
存放同业款项	494,162	67,338	11,323	4,744	989	1,468	4,069	584,093
拆出资金	232,735	65,672	25,363	5,988	3,255	1,642	16,716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32	31,998	-	423	-	76	-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29,398	11,180	2,080	429	311	11,192	3,588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54	-	-	-	-	-	17,267	73,821
应收利息	65,113	4,829	59	417	26	53	1,257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14,769	938,953	107,211	125,583	8,758	17,835	114,051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1,002	110,981	10,053	6,100	40	-	30,805	688,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4,085	111,768	1,089	82	647	-	2,632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8,269	325	2	-	-	-	5,314	593,910
其他	137,126	12,106	74,199	2,220	918	4,550	184,565	415,684
资产合计	12,153,872	1,700,784	236,243	165,931	44,487	82,314	403,047	14,786,6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7,477	157,431	7,453	-	-	2,067	-	364,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1,526	530,716	9,074	32,580	18,413	7,906	176,003	1,746,218
拆入资金	118,460	132,776	12,275	25,161	5,173	4,812	4,221	302,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2	-	36	-	92	297	1,617
衍生金融负债	7,627	23,500	1,909	377	141	10,971	3,819	4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980	-	-	358	-	-	-	176,338
吸收存款	8,912,823	878,941	191,648	128,988	37,115	27,058	227,120	10,403,693
应付债券	166,554	55,584	-	8,321	-	-	3,527	233,986
其他	273,451	7,021	1,308	1,907	194	1,911	11,476	297,268
负债合计	10,823,898	1,787,161	223,667	197,728	61,036	54,817	426,463	13,574,770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329,974	(86,377)	12,576	(31,797)	(16,549)	27,497	(23,416)	1,211,908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208,212)	147,181	5,864	38,376	17,221	(25,304)	38,591	13,717
信用承诺	2,064,812	696,339	80,843	79,622	6,013	21,609	55,909	3,005,14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5 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的上市证券承担价格风险。于2016年12月31日，该部分上市证券价格的5个百分点的潜在波动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4.1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97亿元)。对于已确认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减值损失转入利润表。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本集团将该等商品风险与外汇风险一并管理(注释十一、4.2)。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459	526,155	16,841	15,383	46,569	781	-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22	94,289	84,034	223,847	178,222	2,020	-	582,434
拆出资金	-	-	124,458	102,801	228,077	28,593	-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96	-	8,783	18,065	28,217	25,495	31,634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	13,239	15,745	23,369	62,855	12,310	3,031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193	4,001	925	-	-	110,119
应收利息	1,746	1,215	16,251	26,716	33,090	737	81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13	82,783	410,546	1,002,740	2,208,527	2,555,287	3,423,350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97	-	45,239	131,697	256,484	718,220	401,293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623	45,020	212,939	983,275	591,186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8	-	4,291	14,221	14,073	234,830	127,128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6,652	4,144	5,432	4,143	8,722	16,193	5,085	50,371
其他	257,586	300,633	20,043	3,974	12,624	41,510	17,563	653,933
资产合计	2,132,049	1,022,458	867,479	1,615,977	3,291,324	4,619,251	4,600,351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0,646	172,626	131,312	380,647	11,863	-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91,046	166,691	96,552	180,941	85,297	-	1,420,527
拆入资金	-	-	110,363	34,616	40,982	149	307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04	3,073	3,032	2,144	605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	9,443	11,081	21,432	49,358	12,953	2,842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261	27,946	20,168	-	-	116,375
吸收存款	-	6,208,198	1,355,804	1,319,746	2,380,204	1,652,646	23,150	12,939,748
应付债券	-	-	19,669	16,851	57,014	214,169	54,615	362,318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21,680	6,882	6,679	6,428	819	-	42,488
其他	-	223,724	83,914	31,171	133,425	77,866	57,663	607,763
负债合计	-	7,524,737	1,998,395	1,689,378	3,252,199	2,057,906	139,182	16,661,797
流动性净额	2,132,049	(6,502,279)	(1,130,916)	(73,401)	39,125	2,561,345	4,461,169	1,487,09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0,456	649,678	26,582	136	12,582	—	—	2,269,434
存放同业款项	22	57,075	69,030	91,767	361,286	1,827	—	581,007
拆出资金	—	—	83,653	69,229	173,338	23,998	—	350,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60	—	8,729	12,997	18,787	32,407	31,682	119,062
衍生金融资产	—	13,629	7,091	6,845	44,929	8,834	908	82,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4,603	500	1,527	—	—	76,630
应收利息	809	1,811	16,564	23,790	31,833	2,307	240	77,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971	110,598	406,547	918,256	2,173,435	2,250,542	3,025,846	8,935,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29	—	28,557	116,306	181,096	510,301	195,744	1,078,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9,719	68,270	287,726	869,988	535,087	1,790,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9,338	53,237	204,616	207,242	102,277	606,710
持有待售资产	10,061	13,924	39,762	24,869	53,170	71,440	24,711	237,937
其他	238,394	291,220	17,461	2,939	15,592	26,908	17,977	610,491
资产合计	1,940,702	1,137,935	847,636	1,389,141	3,559,917	4,005,794	3,934,472	16,815,5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381	109,657	80,054	83,282	19,335	—	415,7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21,330	182,428	68,261	236,929	155,372	—	1,764,320
拆入资金	—	—	188,573	46,638	27,917	1,318	—	264,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99	3,170	2,133	1,237	390	8,629
衍生金融负债	—	8,874	7,279	7,721	33,636	9,422	2,228	69,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862	134,636	—	—	—	183,498
吸收存款	—	5,310,840	1,349,408	1,211,480	2,236,700	1,606,338	14,405	11,729,171
应付债券	—	—	5,828	9,235	32,987	124,591	110,288	282,929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77,062	48,191	31,001	35,309	5,265	22	196,850
其他	—	169,964	69,564	33,656	136,876	73,558	59,662	543,280
负债合计	—	6,811,451	2,011,489	1,625,852	2,825,769	1,996,436	186,995	15,457,992
流动性净额	1,940,702	(5,673,516)	(1,163,853)	(236,711)	734,148	2,009,358	3,747,477	1,357,60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611	453,592	9,917	15,383	46,430	781	-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	110,727	80,141	222,111	177,843	189	-	591,011
拆出资金	-	54,243	65,386	85,680	225,373	30,102	416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41	13,466	16,440	9,588	12,109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	124	8,898	16,566	51,278	7,652	1,086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8,926	2,500	925	-	-	92,351
应收利息	1,337	1,191	14,261	24,619	30,431	604	14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859	-	344,620	929,713	2,040,422	2,112,544	3,207,282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5	-	10,554	52,754	154,841	522,388	279,408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767	41,268	195,176	951,995	575,363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8	-	657	10,550	9,157	230,186	126,498	378,426
其他	298,495	160,294	2,400	1,799	9,799	36,282	1,300	510,369
资产合计	2,084,435	780,171	643,068	1,416,409	2,958,115	3,902,311	4,203,476	15,987,9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7,474	172,626	131,200	380,035	11,862	-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70,689	166,174	96,112	182,883	85,297	-	1,401,155
拆入资金	-	92,950	110,347	34,323	28,695	-	-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89	448	1,131	808	32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	41	9,338	17,330	38,739	8,316	785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3,484	18,130	16,220	-	-	97,834
吸收存款	-	5,269,996	1,071,542	1,124,644	2,287,133	1,651,570	23,137	11,428,022
应付债券	-	-	19,977	16,811	51,601	177,631	43,596	309,616
其他	-	72,477	63,007	27,628	112,312	36,998	3,057	315,479
负债合计	-	6,423,627	1,676,884	1,466,626	3,098,749	1,972,482	70,607	14,708,975
流动性净额	2,084,435	(5,643,456)	(1,033,816)	(50,217)	(140,634)	1,929,829	4,132,869	1,279,01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6,629	542,960	22,987	136	12,582	—	—	2,155,294
存放同业款项	—	30,150	92,225	97,688	364,030	—	—	584,093
拆出资金	—	57,487	63,414	40,835	163,454	25,532	649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390	7,388	10,994	14,942	16,415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	103	5,911	5,493	40,562	5,594	515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794	500	1,527	—	—	73,821
应收利息	777	1,708	14,458	22,112	30,176	2,284	239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194	4,761	339,444	856,611	2,023,445	1,924,152	2,831,553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24	—	9,540	30,523	111,484	387,392	144,018	688,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9,194	65,060	275,206	824,943	515,900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7,253	48,938	201,175	204,603	101,941	593,910
其他	199,021	179,390	3,724	2,004	6,076	24,389	1,080	415,684
资产合计	1,829,645	816,559	696,334	1,177,288	3,240,711	3,413,831	3,612,310	14,786,6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583	109,637	75,379	82,495	19,334	—	364,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47,602	200,240	84,010	358,994	155,372	—	1,746,218
拆入资金	—	37,672	189,843	44,582	29,601	1,180	—	302,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0	972	535	—	—	1,617
衍生金融负债	—	47	5,646	6,138	29,516	6,315	682	4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338	130,000	—	—	—	176,338
吸收存款	—	4,540,907	1,074,678	1,026,688	2,142,882	1,604,144	14,394	10,403,693
应付债券	—	—	5,780	9,265	24,440	89,978	104,523	233,986
其他	—	57,633	50,944	26,809	120,023	38,789	3,070	297,268
负债合计	—	5,661,444	1,683,216	1,403,843	2,788,486	1,915,112	122,669	13,574,770
流动性净额	1,829,645	(4,844,885)	(986,882)	(226,555)	452,225	1,498,719	3,489,641	1,211,90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459	527,069	16,847	15,383	46,574	781	—	2,350,113
存放同业款项	22	94,512	84,820	226,525	182,202	2,188	—	590,269
拆出资金	—	—	125,063	105,074	232,832	29,622	—	492,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96	—	9,113	18,601	30,266	31,095	41,800	142,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300	4,019	942	—	—	110,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286	82,785	433,586	1,070,564	2,428,493	3,255,189	4,470,367	11,795,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03	—	49,509	147,292	302,474	830,459	447,665	1,834,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889	52,801	267,465	1,144,917	685,195	2,164,2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55	—	4,330	16,266	24,228	268,263	144,179	458,721
持有待售资产	340	4,006	5,465	4,234	9,104	17,095	5,750	45,994
其他金融资产	3,800	124,632	17,565	2,946	7,676	549	1,145	158,313
金融资产合计	1,872,161	833,004	865,487	1,663,705	3,532,256	5,580,158	5,796,101	20,142,872
金融负债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0,717	173,318	132,379	388,036	12,777	—	877,2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891,758	171,650	97,787	183,745	90,885	—	1,435,825
拆入资金	—	—	110,587	34,777	42,092	236	352	188,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11	3,091	3,090	2,207	641	12,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485	28,116	20,452	—	—	117,053
吸收存款	—	6,215,933	1,407,034	1,348,339	2,458,734	1,808,556	23,900	13,262,496
应付债券	—	—	20,088	18,543	67,294	247,772	60,864	414,561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21,670	6,881	6,660	6,477	62	—	41,750
其他金融负债	—	171,126	20,355	3,538	6,880	23,316	13,457	238,672
金融负债合计	—	7,471,204	1,981,509	1,673,230	3,176,800	2,185,811	99,214	16,587,76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675	(30)	872	15,639	409	399	20,964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73,950	1,540,606	1,258,275	2,420,131	258,759	5,649	5,557,370
流出合计	—	(72,307)	(1,534,915)	(1,256,284)	(2,421,057)	(257,888)	(5,664)	(5,548,11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0,456	650,495	26,583	136	12,582	—	—	2,270,252
存放同业款项	22	57,403	70,082	93,589	369,511	2,035	—	592,642
拆出资金	—	—	83,934	69,791	177,368	26,064	—	357,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60	—	8,938	13,328	20,900	38,744	41,881	138,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4,639	516	1,527	—	—	76,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893	111,302	429,958	990,650	2,406,538	2,958,049	3,994,428	10,941,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29	—	31,559	125,094	217,720	573,281	212,372	1,206,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3,406	77,370	339,288	1,022,008	616,860	2,088,9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0,185	55,679	215,572	240,346	120,271	672,053
持有待售资产	8,308	13,634	39,790	25,417	55,129	77,388	30,924	250,590
其他金融资产	364	102,252	15,254	2,090	8,704	84	1,013	129,761
金融资产合计	1,701,032	935,086	854,328	1,453,660	3,824,839	4,937,999	5,017,749	18,724,6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387	110,100	80,652	84,367	20,826	—	419,3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122,036	185,851	70,309	242,674	165,323	—	1,786,193
拆入资金	—	—	189,241	47,209	28,512	1,462	—	266,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99	3,176	2,157	1,273	405	8,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904	135,590	—	—	—	184,494
吸收存款	—	5,318,884	1,390,053	1,240,530	2,319,899	1,781,907	14,918	12,066,191
应付债券	—	—	6,081	10,827	42,509	162,305	126,208	347,930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76,972	48,112	30,883	35,495	5,468	22	196,952
其他金融负债	—	131,021	18,578	3,820	3,334	16,819	16,809	190,381
金融负债合计	—	6,772,300	1,998,619	1,622,996	2,758,947	2,155,383	158,362	15,466,607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265	26	—	(3,602)	(975)	(361)	(1,64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118,046	1,059,809	734,110	2,652,194	340,921	4,237	4,909,317
流出合计	—	(118,004)	(1,058,948)	(731,960)	(2,646,928)	(339,347)	(4,223)	(4,899,41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611	454,482	9,917	15,383	46,430	781	-	2,254,604
存放同业款项	-	110,822	80,906	224,764	181,814	205	-	598,511
拆出资金	-	54,375	65,968	87,908	230,241	31,211	451	470,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718	13,796	17,244	11,160	13,112	63,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9,023	2,514	942	-	-	92,4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34	-	365,731	994,994	2,253,329	2,787,859	4,217,492	10,669,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61	-	12,587	57,849	178,405	596,573	306,740	1,158,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2,664	48,736	247,858	1,109,637	667,316	2,086,2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55	-	692	12,521	19,030	263,000	143,502	440,200
其他金融资产	3,533	2,736	847	1,151	7,022	1	1,141	16,431
金融资产合计	1,789,594	622,415	646,053	1,459,616	3,182,315	4,800,427	5,349,754	17,850,17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7,542	173,318	132,264	387,419	12,776	-	823,3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871,401	171,132	97,345	185,686	90,885	-	1,416,449
拆入资金	-	93,104	110,584	34,443	29,793	-	-	267,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96	459	1,159	811	35	2,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3,701	18,262	16,479	-	-	98,442
吸收存款	-	5,277,534	1,122,140	1,152,412	2,364,053	1,807,215	23,887	11,747,241
应付债券	-	-	20,353	17,961	60,552	204,763	48,354	351,983
其他金融负债	-	56,601	2,130	381	1,252	90	323	60,777
金融负债合计	-	6,416,182	1,663,754	1,453,527	3,046,393	2,116,540	72,599	14,768,99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7	640	16,037	149	262	17,10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6,696	1,178,275	916,667	1,915,990	191,391	3,969	4,212,988
流出合计	-	(6,582)	(1,178,942)	(918,089)	(1,918,730)	(190,995)	(3,971)	(4,217,30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6,629	543,758	22,987	136	12,582	—	—	2,156,092
存放同业款项	—	30,247	93,260	99,525	372,248	—	—	595,280
拆出资金	—	57,636	63,691	41,349	167,353	27,632	681	358,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461	7,516	11,867	17,864	18,669	62,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829	516	1,527	—	—	73,8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053	5,464	361,029	926,845	2,250,709	2,612,362	3,771,247	9,975,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24	—	11,219	32,963	128,986	431,928	154,031	765,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2,760	73,864	324,652	970,653	594,193	1,996,1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8,078	51,545	212,038	237,703	119,903	659,267
其他金融资产	231	4,723	2,734	1,658	3,292	25	1,013	13,676
金融资产合计	1,630,937	641,828	704,048	1,235,917	3,485,254	4,298,167	4,659,737	16,655,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588	110,080	75,964	83,574	20,825	—	368,0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948,709	203,677	86,156	364,989	165,323	—	1,768,854
拆入资金	—	37,784	190,518	45,140	30,288	1,323	—	305,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0	976	542	—	—	1,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359	130,940	—	—	—	177,299
吸收存款	—	4,548,830	1,114,625	1,054,573	2,224,681	1,779,429	14,906	10,737,044
应付债券	—	—	5,984	10,345	32,472	121,638	119,804	290,243
其他金融负债	—	41,307	1,842	177	561	122	82	44,091
金融负债合计	—	5,654,218	1,673,195	1,404,271	2,737,107	2,088,660	134,792	13,692,24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67	34	(3,289)	(575)	113	(3,55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7,706	698,503	429,456	1,524,254	153,053	2,074	2,815,046
流出合计	—	(7,608)	(698,321)	(429,888)	(1,522,233)	(152,273)	(2,074)	(2,812,39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本集团和本行作为承租人在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条件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见注释九、5)也包括在下表中。

中国银行集团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357,703	387,117	100,223	1,845,043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088,797	384,629	271,139	1,744,565
小计	2,446,500	771,746	371,362	3,589,608
经营租赁承诺	6,446	13,165	2,752	22,363
资本性承诺	23,554	40,537	2	64,093
合计	2,476,500	825,448	374,116	3,676,064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072,470	255,368	63,582	1,391,42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241,276	347,950	229,387	1,818,613
小计	2,313,746	603,318	292,969	3,210,033
经营租赁承诺	6,313	13,040	2,997	22,350
资本性承诺	17,160	47,596	3,280	68,036
合计	2,337,219	663,954	299,246	3,300,419

中国银行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209,877	298,064	91,647	1,599,588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063,120	399,798	274,242	1,737,160
小计	2,272,997	697,862	365,889	3,336,748
经营租赁承诺	5,474	11,846	2,651	19,971
资本性承诺	4,050	687	2	4,739
合计	2,282,521	710,395	368,542	3,361,458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929,986	193,845	60,410	1,184,241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227,735	364,218	228,953	1,820,906
小计	2,157,721	558,063	289,363	3,005,147
经营租赁承诺	5,302	11,401	2,828	19,531
资本性承诺	4,414	925	—	5,339
合计	2,167,437	570,389	292,191	3,030,017

(1) 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注释九、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交易贷款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场外结构性衍生合约、未上市基金及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租金增长率等，于2016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5,257	98,206	2,709	106,172
— 贷款	—	6,022	—	6,022
— 权益工具	7,547	—	—	7,547
— 基金及其他	4,349	—	—	4,349
衍生金融资产	14,914	115,635	—	130,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196,730	1,337,577	1,656	1,535,963
— 权益工具	7,744	2,830	23,362	33,936
— 基金及其他	4,883	15,895	19,153	39,931
投资性房地产	—	2,592	19,067	21,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	(1,968)	—	(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50,311)	—	(350,311)
债券卖空	(840)	(9,150)	—	(9,990)
衍生金融负债	(11,235)	(95,874)	—	(107,109)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1,342	96,991	1,531	99,864
— 贷款	—	4,218	—	4,218
— 权益工具	9,338	—	—	9,338
— 基金及其他	5,642	—	—	5,642
衍生金融资产	13,621	68,615	—	82,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117,498	911,390	954	1,029,842
— 权益工具	5,588	2,352	22,269	30,209
— 基金及其他	3,812	715	13,955	18,482
投资性房地产	—	2,170	21,111	23,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	(1,617)	—	(1,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39,911)	—	(339,911)
债券卖空	—	(7,012)	—	(7,012)
衍生金融负债	(9,115)	(60,045)	—	(69,1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债券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2016年1月1日	1,531	954	22,269	13,955	21,111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12	2	(177)	(448)	1,054
— 其他综合收益	-	(35)	1,069	1,974	-
卖出	-	(10)	(195)	(1,613)	-
买入	1,166	1,184	401	5,285	1,530
结算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入/(转出)	-	77	-	-	(175)
其他变动	-	(516)	(5)	-	(4,453)
2016年12月31日	2,709	1,656	23,362	19,153	19,067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损失)与期末资产/ 负债相关的部分	12	2	(181)	(848)	1,054
2015年1月1日	850	979	19,269	9,329	16,379
损益合计					
— 收益	-	7	581	16	474
— 其他综合收益	-	3	(148)	2,852	-
卖出	(73)	(251)	(1,063)	(1,852)	-
买入	754	675	697	3,610	3,893
结算	-	(1)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转入	-	(458)	-	-	83
其他变动	-	-	2,933	-	282
2015年12月31日	1,531	954	22,269	13,955	21,111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损失)与期末资产/ 负债相关的部分	-	2	(36)	(38)	474

计入2016及2015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其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6年			2015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404	39	443	676	402	1,078

2016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年变动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的 减值	2016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62	(327)	-	-	124,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ⁱ⁾	1,078,533	-	3,729	(946)	1,609,830
衍生金融资产	82,236	1,074	-	-	130,549
衍生金融负债	(69,160)	-	-	-	(107,109)
投资性房地产	23,281	1,134	-	-	21,659
非衍生金融负债	(348,540)	(24)	-	-	(362,269)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1,843,043	1,790,790	1,853,050	1,835,942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375,394	330,332	374,161	332,42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362,318	282,929	369,686	294,821

中国银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1,773,569	1,710,303	1,783,104	1,753,812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364,035	320,917	362,801	323,00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309,616	233,986	315,076	243,92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967	1,807,083	—	1,853,050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170,041	1,620	171,6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69,686	—	369,686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146	1,753,796	—	1,835,942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129,812	116	129,92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94,821	—	294,821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544,837	33,450	36,826	1,615,113
公允价值	1,535,963	33,936	39,931	1,609,83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899)	5,053	4,346	2,5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1,295)	(4,567)	(1,241)	(7,103)

	2016年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410	4,213	651	6,274
本年计提	2	199	811	1,01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	199	—	201
本年减少及其他	(117)	155	(221)	(183)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295	4,567	1,241	7,103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016,500	29,594	15,546	1,061,640
公允价值	1,029,842	30,209	18,482	1,078,5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479	4,828	3,587	21,894
已计提减值金额	(1,410)	(4,213)	(651)	(6,274)

	2015年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924	4,560	643	7,127
本年计提	60	65	—	12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60	65	—	125
本年减少及其他	(574)	(412)	8	(978)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410	4,213	651	6,27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4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 转回的减值	2016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18	(287)	-	-	73,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ⁱ⁾	502,151	-	7,394	(827)	715,7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735	-	-	20	166,198
贷款和应收款项 ⁽ⁱⁱ⁾	3,373,544	-	-	(4,470)	3,770,625
衍生金融资产	53,192	1,020	-	-	74,258
衍生金融负债	(62,442)	-	-	-	(73,771)
非衍生金融负债 ⁽ⁱⁱ⁾	(4,117,158)	37	-	-	(4,670,181)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ii) 上述“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银监会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银监会的批准，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8.50%、9.50%及11.5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7%	11.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8%	12.07%
资本充足率	14.28%	14.06%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297,421	1,197,868
股本	294,388	294,388
资本公积	139,443	139,572
盈余公积	125,109	111,207
一般风险准备	193,338	179,416
未分配利润	526,804	451,58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0,051	29,016
其他 ⁽²⁾	(11,712)	(7,31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6,580)	(15,568)
商誉	(96)	(9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6,498)	(5,369)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20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53)	(86)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0	16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953)	(9,82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0,841	1,182,300
其他一级资本	103,523	103,159
优先股及其溢价	99,714	99,7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09	3,445
一级资本净额	1,384,364	1,285,459
二级资本	225,173	212,937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49,406	153,26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4,572	45,83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195	13,832
资本净额	1,609,537	1,498,396
风险加权资产	11,269,592	10,654,081

(1)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经营保险业务，并且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为计量单位。任何一份保险合同的风险均为保险事故发生及其所导致的索偿金额的不确定性。此类风险属随机发生，因此无法合理估计。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运用组合管理技术、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积极的理赔处理等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团确保承保风险分散在不同类型的风险及行业中。

对于应用概率原理进行定价及计提准备的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主要面对的保险风险为实际赔付成本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赔款及给付的频率与金额可能高于原有估计。因保险事故随机发生，实际发生的赔付次数及金额与根据数理统计方法估计的结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评估由于死亡率假设及退保假设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确保采用了适当的假设。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78	170,845	169,595
非经常性损益	(20,737)	(1,198)	(1,239)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29,083)	(24)	(681)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76)	(453)	(157)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	(336)	(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45)	(22)	(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1,134)	(620)	(546)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1,825)	(742)	(402)
相应税项调整	1,939	694	467
少数股东损益	9,987	30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841	169,647	168,356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七、40)，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9)，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3)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支出。